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Shenzhen International
深國際



共同進步 分享快樂
Advancing
Together,
Harvesting
Together
年報 2014



目錄

集團簡介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2014大事紀要	8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13
物流業務	16
收費公路業務	26
其他投資	33
財務狀況	35
人力資源	3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0
董事會報告	44
企業管治報告	49
權益披露	63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資產負債表	66
資產負債表	68
綜合損益表	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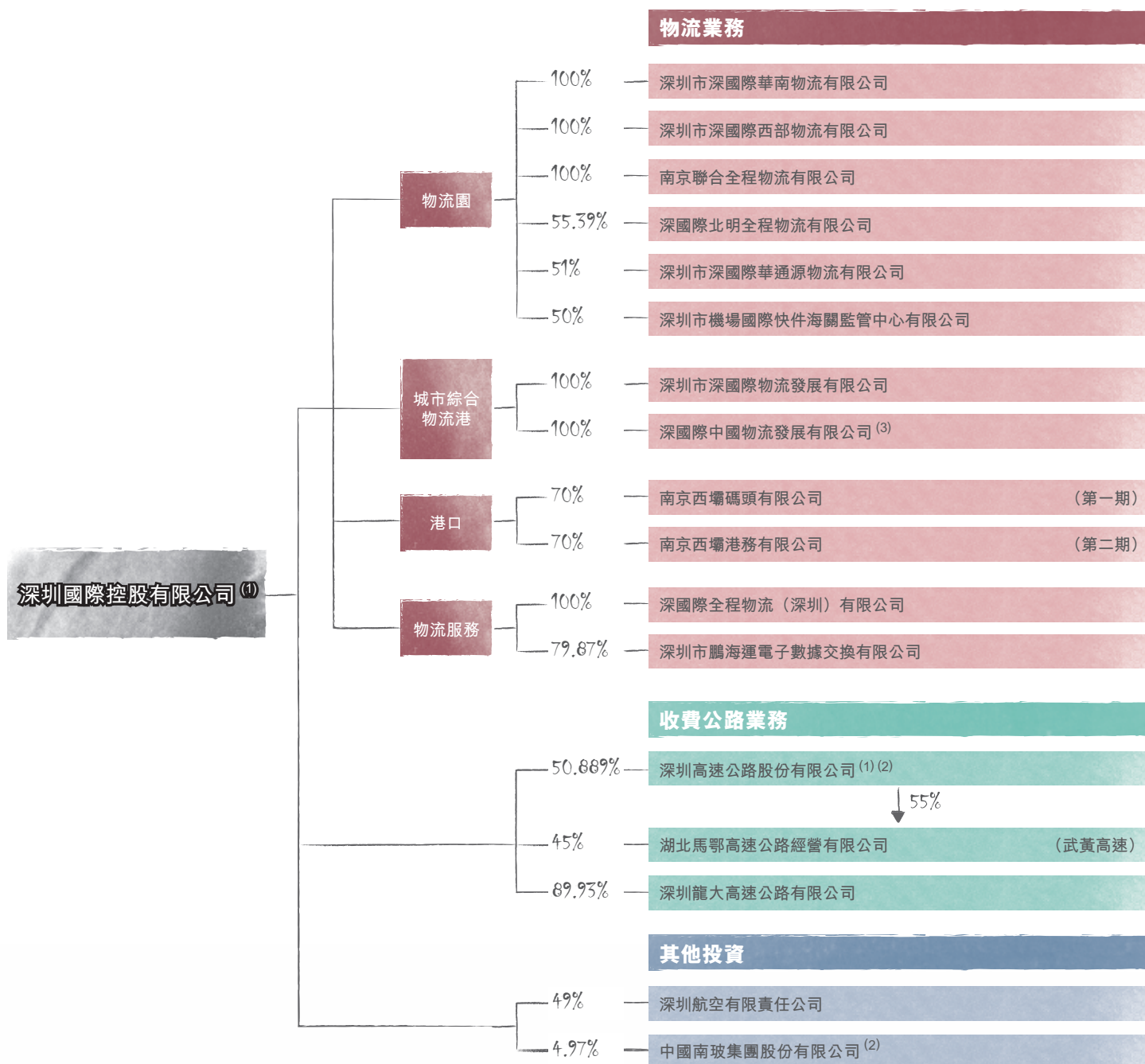
集團簡介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及信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企業，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9%**。

本集團以中國珠三角、長三角和環渤海地區為主要戰略區域，通過投資併購、重組與整合，重點介入城市綜合物流港及收費公路等物流基礎設施的規劃、建設與經營，在此基礎上應用供應鏈管理技術及信息技術向客戶提供高端物流增值服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1) 香港上市公司
 (2) 中國上市公司
 (3) 於香港成立

上圖為本集團的簡明架構圖，並不包括中間控股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雷(主席)
李景奇(總裁)
鍾珊群
劉軍(副總裁)
李魯寧(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閻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
丁迅
聶潤榮

審核委員會

梁銘源(主席)
丁迅
聶潤榮

提名委員會

丁迅(主席)
梁銘源
鍾珊群

薪酬委員會

丁迅(主席)
梁銘源
李魯寧

公司秘書

譚美美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2樓2206-22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網頁

<http://www.szihl.com>

證券代號

股份：00152
優先票據：04542 (SZ INTL N1704)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香港法律顧問)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江蘇銀行(中國境內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香港支行
廣發銀行(中國境內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興業銀行
ING Bank N.V.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境內銀行)
渣打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香港支行
永隆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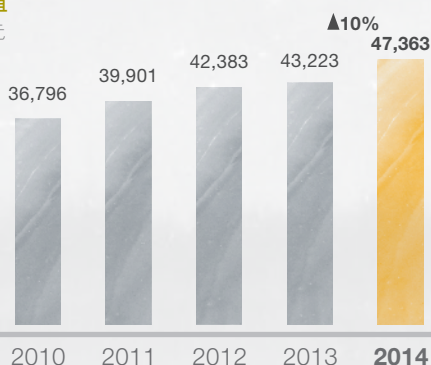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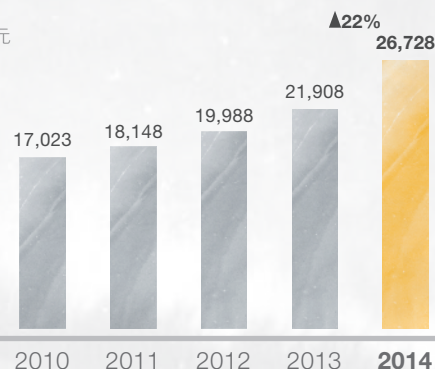
總資產值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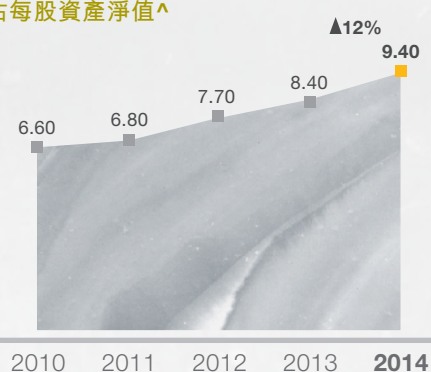
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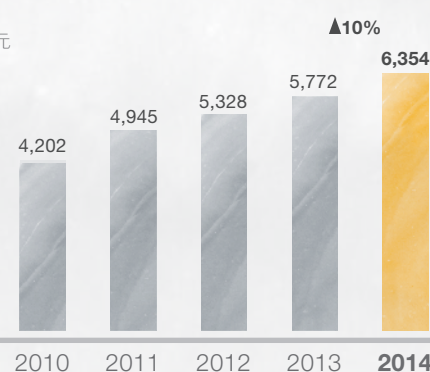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元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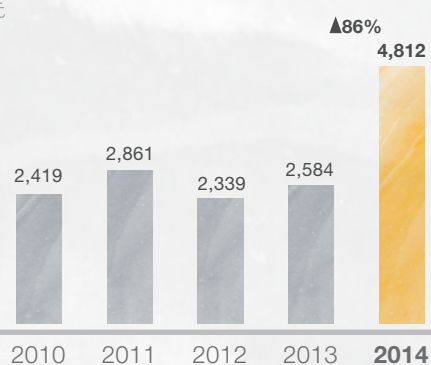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 撇除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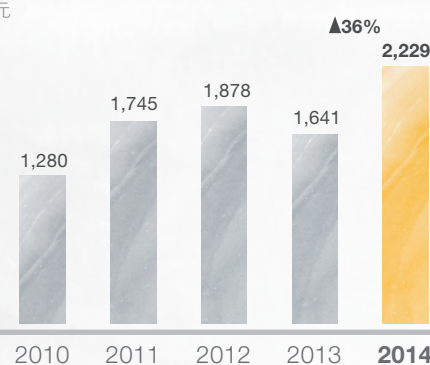
經營盈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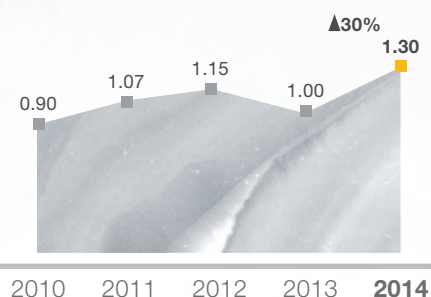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盈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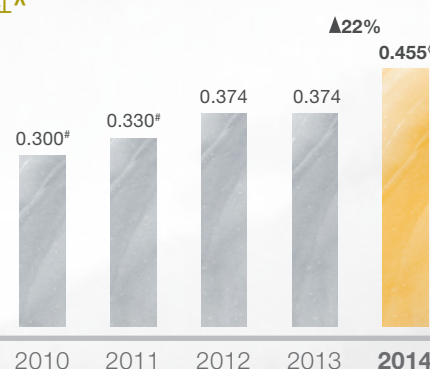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基本)[△]

港幣元



每股分紅[△]

港幣元



[△] 以前年度的普通股股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影響。

[°] 二零一四年度每股分紅包括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192元。

[#]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度每股分紅分別包括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080元及每股港幣0.085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列示如下。二零一四年數據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數據乃摘錄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6,370,230	5,962,765	5,739,514	5,581,043	5,111,806
除稅前盈利	4,755,804	2,637,192	2,774,979	2,802,720	2,145,341
所得稅	(1,068,622)	(530,894)	(479,409)	(539,946)	(453,068)
未計非控制性權益之盈利	3,687,182	2,106,298	2,295,570	2,262,774	1,692,273
非控制性權益	(1,457,928)	(465,260)	(417,258)	(517,543)	(412,434)
股東應佔盈利	2,229,254	1,641,038	1,878,312	1,745,231	1,279,8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5,566,388	5,179,736	4,879,285	4,870,242	4,241,871
投資物業	81,240	77,700	72,000	62,900	49,9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45,699	5,505,921	5,021,531	2,829,232	2,280,45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14,092	335,905	317,382	319,819	306,82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00,187	102,743	37,511	246,879	147,263
無形資產	21,066,291	23,617,718	24,188,532	24,386,045	23,446,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0,095	389,388	177,986	1,026,079	169,535
流動資產淨值	6,845,582	3,459,050	1,193,165	1,750,702	1,376,075
非流動負債	(15,121,329)	(16,760,056)	(15,899,252)	(17,343,592)	(14,995,461)
資產淨值總額	26,728,245	21,908,105	19,988,140	18,148,306	17,023,52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91,942	1,657,098	1,637,297	1,637,217	1,637,217
儲備	15,810,153	12,332,641	11,007,909	9,576,984	9,206,810
股東權益	17,702,095	13,989,739	12,645,206	11,214,201	10,844,027
非控制性權益	9,026,150	7,918,366	7,342,934	6,934,105	6,179,498
總權益	26,728,245	21,908,105	19,988,140	18,148,306	17,023,525



業務拓展方面

- 本集團主力拓展的「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在全國範圍內的網路業務佈局得到快速發展。年內成功與石家莊、長沙及南昌等地方政府簽署項目投資合作協議，「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項目一期亦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正式開工建設。
- 本年度，本集團先後與申通快遞有限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票代碼：01999.HK)、中國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162.SH)等多家行業龍頭企業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以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推動本集團物流網路的擴展。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舉行開港儀式，標誌着二期項目碼頭工程已全部完成。

資本運作方面

- 二零一四年初完成本公司股份合併，每十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使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股價更合理地反映本集團之規模、盈利能力及資產價值。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功配售1.76億股本公司股份，為本集團物流業務籌集港幣19億元現金。



獲得獎項

- 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獲得《第二十八屆國際ARC大獎2014》「傳統年度報告－物流企業類別」金獎及「封面圖片／設計－物流企業類別」銅獎兩個獎項。
- 本公司榮獲《資本壹週》頒發的二零一四年度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獲得跨國企業集團跨境人民幣資金集中運營業務資格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成為深圳市開展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結算業務的首批試點20家企業之一；也是僅二家獲得該項資格的深圳市屬國有企業之一。獲得該項業務試點資格後，打通了境內外資金管理的瓶頸，是本公司資金管理的重大突破。

穩健經營 夯實業務基礎 宏圖初展 持續創新升級

各位股東：

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再創佳績，收入與盈利喜獲新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收入較去年增長10%至港幣63.54億元。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增長36%至港幣22.29億元。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63元，另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192元，每股股息合計為港幣0.455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2%，派息率為39%，派發股息總額為港幣8.61億元。

堅持發展戰略 促進良性發展

本集團物流產業發展的系統性規劃建設佈局與“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以及“京津冀協同發展”國家發展戰略相契合，使本集團主營業務方向更具前瞻性。隨著二零一四年年底國家對新型城鎮化試點方面的文件出台，本集團面臨多重機遇：一是「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業務發展空間的持續擴大，二是現有物流園區業務的轉型升級和業務創新，三是在政府多元化可持續的投融資機制下，依託主業探索城市公用設施投資建設。



本集團秉承既定方向，繼續做好現有高速公路資產的管理工作，提升效率，穩定收益，依託主業繼續積極探索產業升級之路；把握機遇、集中力量做好物流業務，以「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商業模式作為物流業務未來發展戰略的核心，力爭發展成為國內領先的物流基礎設施供應商；同時對現有物流業務通過整合、提升、協同，加強精細化管理，促進物流業務共同獲得良性發展。

探索綜合物流港發展空間 加快現有物流園區轉型升級

近年來本集團致力於建設以信息技術及網絡化為核心、打造“設施+運力+貨源+服務”的物流產業鏈整合平台的「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已取得實質性進展。截至本報告日，先後於環渤海、長三角等地區合共八個城市簽署項目投資協議，涉及規劃土地近255萬平方米。同時，本集團與國內多家知名企業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通過引入和整合各方物流及相關資源，在項目建設與營運、疊加和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方面做出積極努力和嘗試。

本集團在年內通過積極與政府協調溝通，確定前海先行啟動項目土地區位、評估相關土地價值、與政府就簽訂相關協議展開談判並取得了積極成果，首期項目已列入了前海合作區預備開工的二十個重大項目。

華南物流園區依託龍華新區的產業定位與現有設施，啟動對現有業態的升級嘗試，拓展業態多元化。二零一四年，「龍華名車廣場」與「八號倉奧特萊斯」等項目先後入駐華南物流園區，豐富了園區的服務業態，極大程度上提升了現有設施的回報和增值空間。

助力黃金水道建設 打造長江最具影響力碼頭

長江黃金水道在國家戰略地位的提升使本集團位於南京的西壩碼頭優勢凸顯，其已成為南京港區吞吐量最大的專業化煤碼頭。二零一四年年底西壩二期三個泊位建成並投入營運，預計將成為長江中下游規模最大、最具影響力的散貨碼頭之一，且整體裝卸能力和經濟效益穩定增加。

依託資本市場優勢 支撐集團快速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發展的需求，依託資本市場完成股份的合併及配售等相關工作，創建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打通境內外資金流動渠道，為本集團現有項目的順利推進提供有力的資金支撐的同時，也進一步降低了本集團的財務成本。而近年來以股代息的分紅政策的順利推進，為企業與股東帶來雙贏的同時，也為本集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資金內部流動提供了良好的基礎。

展望

二零一五年，預期中國的經濟發展條件和環境將具有較多不確定性，經濟增速持續放緩給企業帶來經營壓力，本集團有信心通過提升管理、挖掘內部潛力實現穩健增長，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隨著「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的逐步開工建設和投入營運，預期未來物流業務的盈利能力將獲得提升。

跨境電商、互聯網金融等新業態的蓬勃發展與IT技術的快速更迭為現代物流行業提供了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在致力提升現有業務效益的情況下，加大對產業升級的探索力度，務求實效、尋找規律、凝聚共識、抓住機遇，實現穩步而高效的增長。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上一個“五年戰略規劃”的收官之年，戰略實施已初見成效，本集團將回顧與總結過去五年所取得的經驗與教訓，描繪下一個“五年戰略規劃”的嶄新藍圖，穩中求進，開拓創新，加速推進「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的落實與現有園區的轉型升級，將深國際打造成為“現代物流理念的設計者、高端物流設施的建設者、先進經營模式的創造者”。

二零一五年，「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項目將於年內竣工並投入營運，武漢、無錫項目即將開工，相關項目的前期招商工作已經展開。前海項目將通過談判確保本公司利益、簽署相關協議，推進項目順利實施。華南物流園區將積極落實二期項目規劃與開發工作。跨境電子商務園項目、黎光項目、梅林關城市更新等多個項目將力爭在年內取得突破。本集團上下各項工作正在穩步推進，成效將進一步顯現。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內落實了公共服務白皮書實施方案，通過召開安全生產現場會、增加環保設施投資等方式在建設營運中堅持“安全、環保、美觀、和諧”的理念，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本集團將員工作為企業成長的最寶貴財富，一如既往搭建企業與員工共同發展的橋樑，通過開展工間操活動、舉辦員工運動會等形式促進員工身心健康，豐富員工文化體育生活。

最後，我僅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貫的支持與信任致以最誠摯的謝意，同時以感謝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為集團付出的辛勤勞動和寶貴貢獻。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整體回顧

經營業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收入(撇除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6,353,828	5,772,022	10%
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16,402	190,743	(91%)
總收入	6,370,230	5,962,765	7%
經營盈利	4,811,623	2,584,347	86%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5,525,607	3,376,208	64%
股東應佔盈利	2,229,254	1,641,038	36%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	1.30	1.00	30%
每股股息(港元) [#] (合計)	0.455	0.374	22%
— 末期股息(港元)	0.263	0.374	(30%)
— 特別股息(港元)	0.192	—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三年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影響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表現參差，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7.4%。面對充滿挑戰的經濟與市場狀況，本集團積極拓展業務，嚴控成本費用，努力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仍取得較好的表現，延續過去數年增長趨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0%至港幣63.54億元，主要由於兩大核心業務物流業務及收費公路業務取得理想的收入增長所帶動。



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86%至港幣48.12億元；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及股東應佔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64%至港幣55.26億元及36%至港幣22.29億元。

於本年度，物流業務維持理想的增長，物流業務的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16%至港幣11.92億元，主要受惠於新建成物流中心及交易展示中心首次帶來全年的收入貢獻及物流園業務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港口業務作業量提升等因素。同時，業務量的增長帶來良好的規模效益，加上本集團實施有效的控制成本措施，物流園業務毛利因而有所提高，帶動物流業務對股東應佔盈利的貢獻較去年同期增加32%至港幣2.62億元。

於本年度，受益於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持續增長及營銷活動的積極實施，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路費收入錄得港幣45.51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此外，本年度的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94%至港幣6.11億元，進一步推動了收費公路業務整體的收入及淨利潤的增長，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9%及27%至港幣51.62億元及港幣10.64億元。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與深圳市政府相關機構就本集團持有的梅觀高速公路其中13.8公里路段（「免費路段」）調整收費及相關資產的移交等事宜所簽訂的協議（「調整協議」），對免費路段的未來收益及成本等進行現金補償安排的約定，於本年度錄得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約港幣19.26億元的一次性收益，為本集團本年度帶來股東應佔盈利約港幣7.30億元。

本集團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28.91億元（港幣287.9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然而，由於國內航空業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深圳航空的平均機票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2%，加上機隊規模擴大，令本年度薪酬及折舊等經營成本增加，以致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盈利較去年同期下降16%至港幣4.05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80億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A股共5,850,000股，每股平均出售價格約為人民幣9.02元（港幣11.35元），錄得稅後收益約港幣4,267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6億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成功配售1.76億股本公司股份，每股配售價為港幣11元，是次配售的所得款淨額約港幣19億元（相當於每股淨價約港幣10.80元），將用於拓展本集團的物流業務，特別是「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以及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為實現本集團做好物流業務的戰略目標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穩定的分紅政策，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持續發展及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回報。本年度利潤的構成包括了處置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的一次性收益，經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的利潤構成及現金流後，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263元，董事會同時建議以處置免費路段所得的一次性利潤的50%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為每股港幣0.192元，每股股息合計為港幣0.455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374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22%，股息總額為港幣8.61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20億元)，派息比率約39%。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然而股東將享有選擇權，可選擇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代息股份計劃」)。代息股份計劃須待：(1)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進展

根據深圳政府對深圳市龍華新區的最新規劃，本集團所擁有的華通源物流中心地塊及梅林收費站西側地塊(合稱「梅林關地塊」)將調整規劃功能，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成立一家項目公司負責土地獲取的相關工作，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與深圳市龍華新區管委會就相關的土地出讓合同之簽署期限及地價款繳納等安排作出約定並訂立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表決通過。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前期審批工作順利推進，預期可按約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簽署相關土地出讓協議。

另外，經本集團與深圳市政府的積極協商爭取，深圳市政府同意將位於梅觀高速終點西側，龍華新區觀瀾街道的黎光地塊(「黎光項目」)作為本集團物流中心用地以重置華通源物流中心。本集團正積極與深圳政府相關部門就簽訂黎光項目土地出讓合同進行洽談及為華通源物流中心搬遷作好準備。

本集團將積極與政府相關部門溝通，致力爭取為本集團所持的包括前海、華南物流園及華通源物流中心等項目土地創造更高的經濟價值，把握城市發展和更新改造的機遇，及時實現現有資源的商業價值，提升企業的整体效益。



物流業務

收入上升

16% 至
港幣**11.92**億元

除稅及財務成本
前盈利上升

27% 至
港幣**3.90**億元

股東應佔
盈利上升

32% 至
港幣**2.62**億元

物流業務
各個分部收入貢獻比例

	物流園	港口	物流服務
2014	50%	14%	36%
2013	50%	14%	36%

物流業務
各個分部淨利潤貢獻比例

	物流園	港口	物流服務
2014	79%	12%	9%
2013	79%	11%	10%



概況

本集團分別在深圳、南京及煙台等主要城市擁有多個功能齊全的物流園，已簽署投資協議的「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分佈於瀋陽、無錫、武漢、天津、石家莊、長沙、南昌及合肥共八個主要物流節點城市。本集團現時擁有及規劃的土地面積合共達385萬平方米(其中已獲取的土地面積為181萬平方米)，物流園園區經營面積為67萬平方米、在建「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面積為24萬平方米。

港口業務方面，南京西壩碼頭共建設五座5至7萬噸級散貨碼頭，第一期建有兩座7萬噸級通用散貨碼頭泊位及合共佔地40萬平方米的堆場，可實現卸船、裝船、過駁、裝火車、裝汽車等多項服務功能，一期設計年吞吐量為800萬噸，堆存能力超過100萬噸。第二期項目工程中一座5萬噸級及兩座7萬噸級通用散貨碼頭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建設工程。二期建成後南京西壩碼頭設計年吞吐量超過2,500萬噸。

營運表現分析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全力提升現有業務經營管理水平，並努力謀求物流業務的延伸和拓展；重點做好營銷服務、轉型升級，不斷提高服務意識，鞏固現有客戶，積極開拓市場。年內，各物流園保持穩定的出租率，加上有效提升營運效率及嚴控成本費用，物流業務的表現好過去年同期。

物流園

於本年度，透過積極拓展市場及與重點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物流園區整體的平均出租率維持96%，表現平穩。

本集團致力於物流基礎的投入與建設，從而擴大經營規模，為未來的收入增長提供動力。華南物流園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新建成營運面積合共12.5萬平方米的物流中心及交易展示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度首次為本集團帶來整個年度的收入。華南物流園在保留傳統物流業務的基礎上逐步實現與其他產業融合並推進協同發展，為下一步園區整體轉型升級奠定了基礎，其中試點項目「龍華名車廣場」及「奧特萊斯」已分別入駐交易展示中心及新建物流中心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年初正式營業，該項目營運狀況良好。

主要物流園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園區	主營業務	物流中心出租率	
		2014	2013
華南物流園	提供物流中心、空箱堆場、跨境轉關接駁及跨境快速通關服務	97%	96%
西部物流園	提供物流中心服務	90%	83%
華通源物流中心	提供貨運商舖、倉庫及辦公等綜合服務	96%	99%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為危險及非危險化工品提供倉庫、報關、運輸服務	100%	100%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提供物流中心、運輸和配送等服務	95%	82%

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

本集團重點發展的「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是以城際貨運物流中心為核心，同時具備倉儲中心、分撥轉運中心、城市配送中心、電商中心、交易展示中心及物流信息中心等功能以及提供商業及金融增值服務，在物流基礎設施的基礎上構建物流信息化平台，為客戶、合作夥伴等提供高效率、多功能一站式的服務平台。

本集團致力於「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商業模式的拓展，並努力謀求物流業務的延伸，於本年度先後與石家莊、長沙和南昌的政府部門簽署了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本集團與安徽省合肥市肥東縣人民政府簽署了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該項目將可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在華東地區的網絡佈局。

於本年度，在持續拓展新項目的同時，本集團穩步推進在建及籌建中的「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以確保工程進展符合進度並積極開展招商準備。「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項目首期土地面積為24萬平方米，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已完成了部份的建設工程，包括集運中心、商業網點的主體結構工程，以及多功能中心及電商中心的部份工程等，預期可於二零一五年底投入營運；預計無錫、武漢及石家莊項目將相繼進入建設期，並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營運。

於本報告日，「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詳情：

項目名稱	位置	規劃土地面積 (平方米)
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	瀋陽市于洪區	70.0萬
深國際·天津綜合物流港	天津市濱海新區	29.5萬
深國際·無錫綜合物流港	無錫市惠山區	34.6萬
深國際·武漢綜合物流港	武漢市東西湖區	12.6萬
深國際·石家莊綜合物流港	石家莊正定縣	33.3萬
深國際·長沙綜合物流港	長沙金霞經濟開發區	34.6萬
深國際·南昌綜合物流港	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	26.7萬
深國際·合肥綜合物流港	合肥市肥東縣安徽合肥商貿物流開發區	13.7萬
規劃土地面積合共		255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流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進「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的拓展與建設，在鞏固、推進現有項目建設的同時，積極推進實現首五年在中國華東、華南、華中、華北、東北、西南和西北等重要地區建成若干樞紐中心和重要節點，初步形成網絡的拓展計劃，並逐步實現覆蓋全國的網絡佈局，打造一個網絡化、信息化、標準化的現代化城市綜合物流公共服務平台，為千家萬戶的物流公司、生產商及製造商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港口

二零一四年，南京西壩碼頭依託7萬噸級碼頭及接卸效率高的優勢，加上鞏固現有大客戶及有效的市場開拓，錄得令人鼓舞的經營業績。於本年度，合共有250艘船舶停泊南京西壩碼頭，完成吞吐量1,490萬噸，同比增長14%。

二零一四年底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舉行了開港儀式，標誌著二期項目碼頭工程已全部完成。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建有一座5萬噸級及二座7萬噸級碼頭泊位，碼頭岸線長780米，該項目是二零一四年江蘇省重點項目以及南京市最大的港口建設項目。預期新碼頭泊位的投入營運將成為進一步加強港口業務的增長動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將積極推進碼頭陸域堆場的土地獲取及建設工程。

物流服務

本集團依託現有的物流基礎設施，充分利用資源及資金優勢，逐漸改變傳統的物流業務並積極探索供應鏈管理及價值鏈集成及現代物流增值服務。

二零一四年，透過積極開展市場營銷及控制成本、提升營運效益及優化客戶結構，物流服務業務於本年度經營業績增長理想。為持續提升物流服務業務綜合競爭能力，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及加大客戶拓展力度，拓寬業務渠道以提高整體盈利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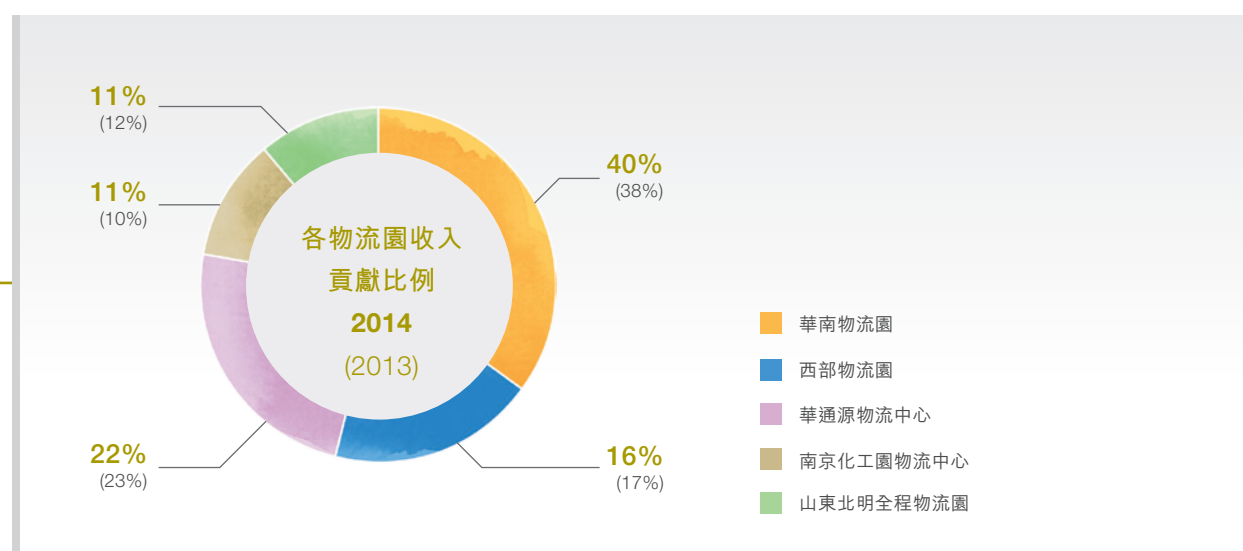
財務表現分析

本年度物流業務收入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繼續穩步增長，分別為港幣11.92億元及港幣3.90億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6%及27%，主要由於本年度物流園的新物流中心及交易展示中心首次帶來全年收入貢獻，加上業務量的增長及港口碼頭的裝卸作業量增長所致。受惠於收入增長及有效控制營運成本，股東應佔盈利上升32%至港幣2.62億元。

各項物流業務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增加
物流園業務			
華南物流園	239,716	198,871	21%
西部物流園	94,603	90,298	5%
華通源物流中心	128,911	117,051	10%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67,775	50,487	34%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66,527	61,217	9%
小計	597,532	517,924	15%
港口業務	168,742	145,965	16%
物流服務業務	425,668	365,267	17%
合計	1,191,942	1,029,156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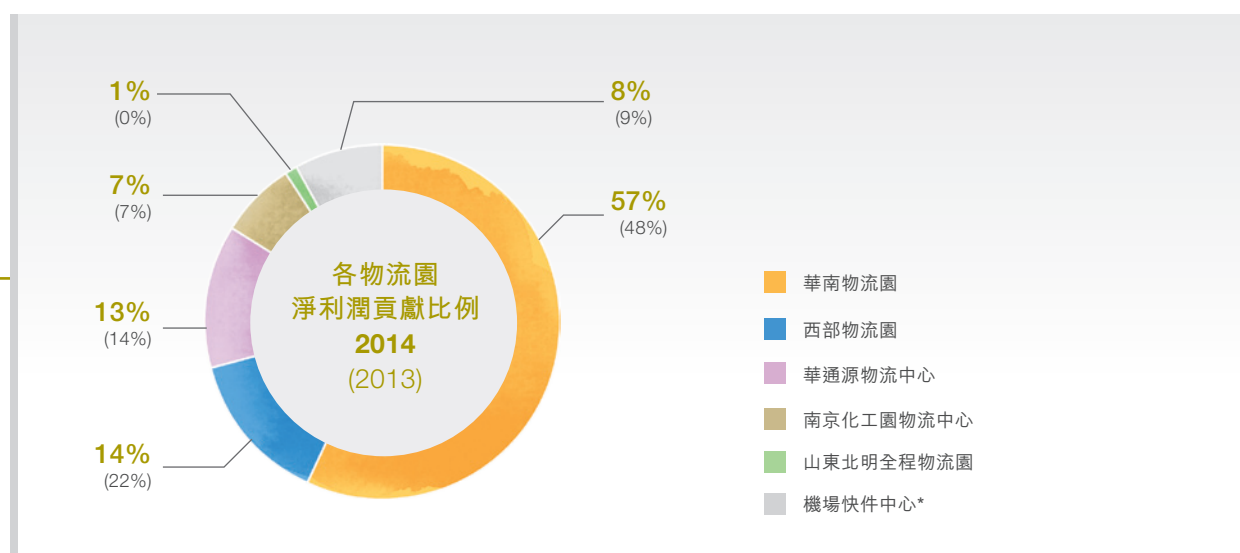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流業務

各項物流業務的股東應佔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物流園業務			
華南物流園	118,860	75,645	57%
西部物流園	28,896	34,083	(15%)
華通源物流中心	26,271	22,012	19%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13,832	11,373	22%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2,338	539	334%
機場快件中心*	16,704	13,761	21%
小計	206,901	157,413	31%
港口業務	32,597	22,281	46%
物流服務業務	22,933	19,162	20%
合計	262,431	198,856	32%



* 機場快件中心為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物流園業務方面，本年度物流園業務的平均出租率保持穩定，新建成物流中心及交易展示中心首次為本集團帶來全年的收入，加上有效的成本控制，帶動了本年度物流園業務的收入及盈利錄得理想的增長。

於本年度，港口業務錄得收入港幣1.6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盈利貢獻約港幣3,26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6%，主要由於本年度碼頭裝卸作業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及嚴控成本所致。

物流服務業務方面，本年度錄得收入港幣4.2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主要是受惠於成功拓展業務及引進新客戶帶動業務量上升。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2,293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主要是收入增長及有效控制營運成本所致。

二零一五年展望

本集團相信中國城鎮化的推進及經濟持續的發展，特別是電子商貿的日益普及，對物流基礎設施和優質物流服務的需求有極大的增長潛力，為本集團今後的發展提供廣闊的空間，本集團將積極探索並抓住機遇，全力加快城市綜合物流港網絡化佈局，實現可持續的發展。

國內強勁的市場剛需加上倉儲存量的短缺，給物流企業發展注入了強大動力。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進一步鼓勵物流業的發展，國務院印發的《物流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14 - 2020年)》，更是明確重點加強物流基礎設施網絡建設，鼓勵資源整合和發展具有較高效率的物流園區，這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將是長期利好，以致本集團更加堅定「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戰略符合政府發展物流業的產業政策方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流業務

二零一五年及以後年度本集團將集中在環渤海地區的大連、煙台，東北地區的哈爾濱，西南地區的南寧、重慶、成都及貴陽，中部地區的鄭州，華東地區的福州、廈門、泉州、蘇州、南京、杭州，華南地區的廣州、東莞，西北地區的西安、蘭州等城市拓展「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

本集團將一方面繼續加大對物流業務的資源投放，通過整合資源促進現有物流業務的規模增長和效益提升，另一方面積極推進現有物流園區的轉型升級、尋找合適的收購項目以確保本集團物流業務佈局工作的全面推進，開拓新的盈利來源。

受益於國務院對上海自貿區經驗的加速推廣與國內電商業務的井噴式發展，跨境電子商務已發展成為國內對外貿易中發展最快的關鍵業務。依託連接香港的地緣優勢與自身強勁的進出口業務，深圳已成為國內跨境電商交易最為活躍的城市。於二零一四年，華南物流園與西部物流園均被納入深圳跨境電商進出口試點企業名單。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利用這一優勢，進一步加大對跨境電商業務的探索力度，致力於打造國內先進的跨境電商產業園示範基地。



物流業務位置圖



現有物流業務／「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
 已簽署投資協議的「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

1. 華南物流園

位於深圳龍華物流園區
 土地面積： 61.1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39.9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32.2萬平方米

2. 西部物流園

位於深圳前海灣物流園區
 土地面積： 38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42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11.1萬平方米

3. 華通源物流中心

位於深圳市梅林關口附近
 土地面積： 11.6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13.3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13萬平方米

4. 機場快件中心

位於深圳寶安國際機場
 土地面積： 3.2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2.8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2.8萬平方米

5.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
 土地面積： 9.5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4.8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4.8萬平方米

6. 南京西壩碼頭

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
 土地面積： 40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22萬平方米

7.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位於煙台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土地面積： 7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5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2.6萬平方米

8. 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

位於瀋陽市于洪區瀋陽國際物流港
 首期土地面積： 24萬平方米

9. 深國際·無錫綜合物流港

位於無錫市惠山區
 首期土地面積： 14.8萬平方米

10. 深國際·武漢綜合物流港

位於武漢市東西湖區
 土地面積： 12.6萬平方米

收費公路業務



整體
收入上升
9%至
港幣**51.62**億元

除稅及財務成本
前盈利上升
20%至
港幣**28.01**億元

淨利潤
上升
27%至
港幣**10.64**億元

整體收入貢獻比例

	深圳高速	龍大高速	武黃高速
2014	80%	12%	8%
2013	77%	13%	10%

淨利潤貢獻比例

	深圳高速	龍大高速	武黃高速*
2014	68%	27%	5%
2013	58%	34%	8%

* 僅包含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武黃高速45%權益的利潤貢獻

概況

本集團的收費公路業務分佈在深圳市、廣東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持有或控制共17個高速公路項目。於本報告日期，於深圳地區、廣東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所經營的收費公路的收費里程分別約為165公里、268公里及92公里，並主要通過持有50.889%權益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此外，本集團亦直接持有龍大高速89.93%權益及武黃高速45%權益（餘下55%權益由深圳高速擁有）。

營運表現分析

本集團所持有的收費公路於本年度的營運表現如下：

收費公路(附註1)	本集團		收費里程 (約公里)	日均車流量(附註2)		日均路費收入	
	持股比例	營運期限		二零一四年 (千輛)	與二零一三年 相比增加/ (減少)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與二零一三 年相比增加/ (減少)
深圳地區：							
龍大高速	89.93%	2005.10-2027.10	28	140	7%(附註3)	1,728	1%
梅觀高速(附註4)	100%	1995.05-2027.03	5.4	85	不適用	521	不適用
機荷東段	100%	1997.10-2027.03	23.7	190	27%	2,031	21%
機荷西段	100%	1999.05-2027.03	21.8	150	22%	1,595	21%
鹽排高速	100%	2006.05-2027.03	15.6	57	14%	735	8%
鹽壩高速(附註5)	100%	A段：2001.04-2026.04 B段：2003.06-2028.07 C段：2010.03-2035.03	29.1	36	14%	620	11%
南光高速	100%	2008.01-2033.01	31	87	16%	1,057	6%
水官高速	40%	2002.02-2025.12	20	169	9%	1,743	6%
水官延長段	40%	2005.10-2025.12	6.3	62	58%	291	31%
廣東省其他地區：							
清連高速	76.37%	2009.07-2034.07	216	33	17%	2,687	9%
陽茂高速	25%	2004.11-2027.07	79.8	35	11%	1,952	5%
廣梧項目	30%	2004.12-2027.11	37.9	32	18%	1,009	11%
江中項目	25%	2005.11-2027.08	39.6	101	13%	1,282	10%
廣州西二環(附註6)	25%	2006.12-2030.12	40.2	46	10%	1,153	11%
中國其他省份：							
武黃高速	100%	1997.09-2022.09	70.3	39	0%	1,121	(15%)
長沙環路	51%	1999.11-2029.10	34.7	16	16%	211	16%
南京三橋(附註7)	25%	2005.10-2030.10	15.6	28	(6%)	1,375	(7%)

附註：

- (1) 除長沙環路外，所有收費公路已實施計重收費。
- (2) 日均車流量數據中不包括節假日免費通行的車流量。
- (3) 由於龍大高速的羅田標識站因廣東省高速公路於本年度實施聯網收費而取消，故龍大高速需對日均車流量的計算方法作出更改。同比變幅乃按上年度數據重列後計算。
- (4)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梅觀高速梅林至觀瀾段約13.8公里路段免費通行，深莞邊界至觀瀾約5.4公里路段保留收費。由於收費里程變化較大，故沒有提供同比變幅數據。
- (5) 為方便深圳市民前往東部海濱休閒度假，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政府按協定的標準和方式為往來鹽田與大梅沙匝道的車輛向深圳高速統一支付通行費收入。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政府協定支付的通行費收入為每年人民幣1,900萬元，按月計入鹽壩高速的路費收入中。二零一七年之後的安排將由雙方在協議到期前另行協商確定。
- (6) 經廣東省政府批覆，廣州西二環的收費期為24年，即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 (7) 根據江蘇省政府的通告，南京三橋的收費期限已重新核定為25年。

本年度，本集團各公路項目的營運表現受周邊路網情況、周邊競爭性或協同性路網變化、相連或平行道路整修、項目自身的建設或維修工程等因素的不同程度影響存在一定差異。其中：

- 受益於周邊路網的逐步完善以及持續實施營銷推廣措施，清連高速本年度整體表現良好；
- 清平高速(二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的開通，對機荷東段的車流量起到了拉動作用；
- 機荷東段及機荷西段的修繕工程，以及梅觀高速的改擴建工程已相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年中完工，工程施工對該等項目通行的影響已逐步消除，加上項目擴建及路面修繕後通行能力和通行效率的提高，該等項目的營運表現得以進一步提升；
- 深圳機場新航站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的啟用，促進了機荷高速和南光高速的車流量增長；及
- 梅觀高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實施調整收費方案後，免費路段的車流量呈現較快增長，不僅帶動了本集團持有的餘下收費路段的車流增長，還拉動了相連的機荷高速的營運表現。

財務表現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為港幣51.62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7.43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為港幣28.01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3.38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0%；淨利潤為港幣10.64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36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7%。若撇除上年度按照相關會計準則一次性對清連二級路資產進行處置所減少的金額約港幣8,879萬元，本年度的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15%。

於本年度，受益於車流量自然增長、路網完善以及營銷活動的積極實施，收費公路項目整體的車流量有所增長，路費收入錄得港幣45.51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4.29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加上本年度確認沿江高速(深圳段)等代建項目的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近一倍至港幣6.11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14億元)均推動了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的上升。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與深圳市政府相關機構簽訂的調整協議的條款，梅觀高速其中約13.8公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免費通行，本集團並按調整協議條款移交相關資產，深圳市政府相關機構同意以現金方式進行補償，包括免費路段的未來收益現值約人民幣15.98億元和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約人民幣11.02億元(暫定數，部份金額以政府審計機構審計資料或實際發生額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已經收到第一期補償款項人民幣8億元，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收取人民幣8億元，其餘款項和其利息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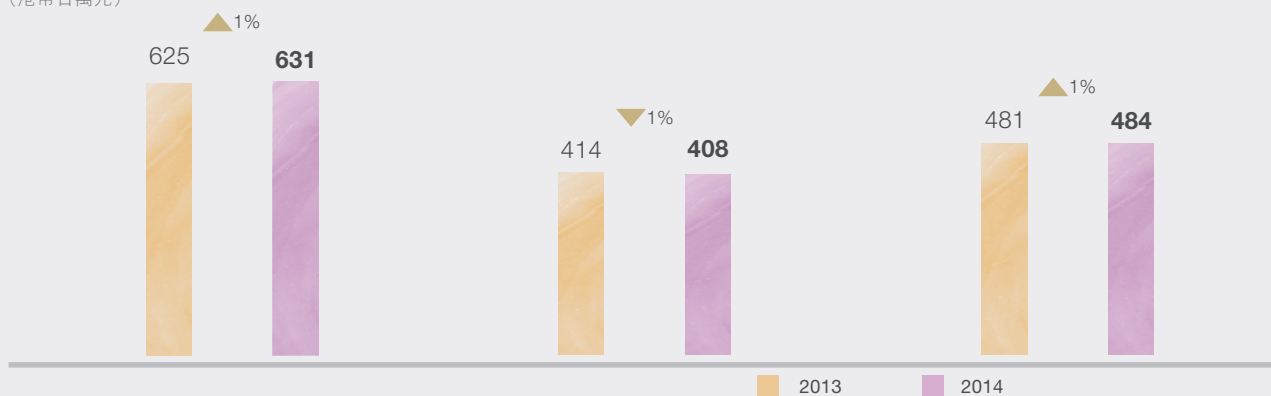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處置梅觀高速免費路段錄得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約港幣19.26億元的一次性收益。雖然該路段不再本集團貢獻路費收入，但預期對本集團的總體收入及經營表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所獲取的補償收入在未來期間可償還本集團債項以及作流動資金，相應減少本集團的利息支出或增加利息收入，改善財務狀況，進一步提升未來持續發展的能力與空間。

龍大高速

受鄰近的新開發區龍華新區及光明新區發展以及汽車保有量的穩定增長的影響，龍大高速的一型車車流量同比增長較大，而較高收費的三型車及五型車的車流量同比下降，致使路費收入同比輕微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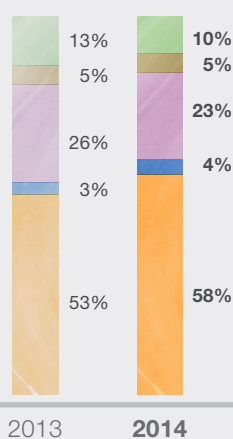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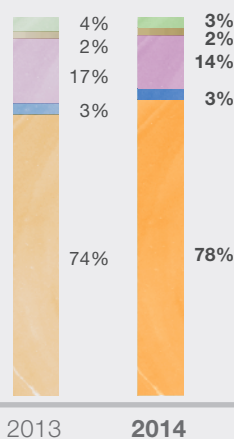
路費收入分佈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車流量分佈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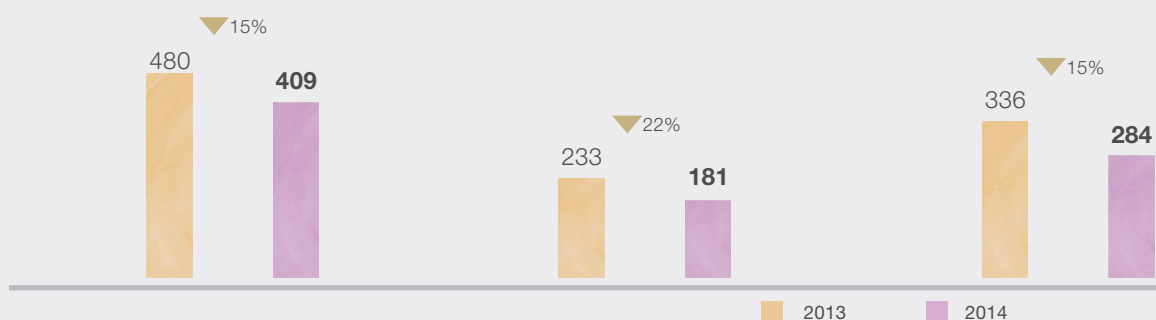
一型車 二型車 三型車 四型車 五型車

武黃高速

武黃高速本年度繼續受與之基本平行的漢鄂高速(武漢至鄂州)開通帶來的分流影響、以及國道滬蓉綫(上海至四川成都)全綫貫通和武漢地區實施交通管制措施等因素的負面影響，路費收入仍較去年同期下降。武黃高速將啟動新一輪營銷工作以增加車流量及應對分流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路費收入分佈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車流量分佈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高速及其公路項目

深圳高速於本年度受路網的完善、整體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以及積極加強營銷活動的組織及實施所帶動，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6%至港幣35.11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3.24億元)，連同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收入於本年度的增加，深圳高速於本年度的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13%至港幣41.22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6.38億元)；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31%至港幣22.12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91億元)。本集團應佔深圳高速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50%至港幣7.26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83億元)。若撇除上年度按照相關會計準則一次性對清連二級路資產進行處置所減少的金額約港幣8,879萬元，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27%。

沿江高速(深圳段)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試營運通車。於本年度，深圳高速從向沿江高速(深圳段)提供的委託建設管理服務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6,755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218萬元)。此外，就沿江高速(深圳段)於經營期提供的委託管理服務的具體安排現仍在磋商中，預期將繼續為深圳高速未來的業績帶來貢獻。

本年度重要建設

機荷西段的維護修繕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進入路面施工階段，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工。

二零一五年展望

雖然國內的汽車保有量不斷上升，但深圳政府陸續實施了小汽車限購等政策，以遏制汽車保有量的快速增長，預計對區域路網現有車流及未來增長將產生一定負面影響，加上預期國內經濟增長將進一步放緩，收費公路項目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增長的不確定性將會增加。另一方面，隨著城鎮化進程的推進，處於經濟發達地區或周邊的收費公路項目將面臨政府回購的壓力，為本集團的收費公路帶來了新的挑戰。然而，新型城鎮化的進程，將產生大量基礎設施建設或升級改造的需求，以及基礎設施投入使用後的維護管理需求，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新政策的影響，並繼續加大營銷推廣力度、採取有效措施吸引車流量、積極拓展新的代建業務，以提升收費公路業務的營運表現。

預計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二零一五年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55億元，主要用於清連項目及作為梅觀高速擴建工程的餘款。

其他投資



深圳航空

於本年度，國內航空業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深圳航空的平均機票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2%，但受惠於航空業市場需求增加，深圳航空的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6%至人民幣228.91億元(港幣287.94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6.38億元(港幣273.21億元))，其中客運收入增長6%至人民幣195.63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4.12億元)。客運量保持增長，旅客運輸量為348.73億客公里(二零一三年：317.72億客公里)，運輸旅客達2,320萬人次(二零一三年：2,140萬人次)，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10%及8%。

然而，由於機隊規模擴大，令本年度薪酬及折舊等經營成本增加，以致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下降14%至人民幣7.80億元(港幣9.81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02億元(港幣11.39億元))。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盈利約港幣4.05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80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共持有客機150架(二零一三年：132架)。目前，深圳航空經營國內外航綫171條，當中國內航綫159條、國際航綫6條及港澳台地區航綫6條。

雖然國內航空業發展速度放緩，然而，前海、南沙自貿區的設立，國內中西部地區的發展以及多國對華簽證政策進一步放寬，從總體上看，二零一五年國內航空業市場依然處於發展的戰略機遇期。深圳航空將抓住好機遇，控制規模適度增長，嚴格控制成本，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以提高盈利水平。

南玻集團

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資金需要和內部資源整合等考慮因素，結合資本市場運行的實際情況，以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原則，適時減持南玻集團股份。

本集團於本年度共出售585萬股南玻集團A股股份，每股平均出售價格為人民幣9.02元(港幣11.35元)，錄得稅後收益約港幣4,267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6億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合共103,065,612股南玻集團A股股份，佔南玻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

財務狀況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增加／ (減少)
總資產	47,363	43,223	10%
總負債	20,635	21,315	(3%)
總權益	26,728	21,908	22%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7,702	13,990	27%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幣元)	9.4	8.4	12%
現金	7,635	4,957	54%
銀行貸款 票據及債券	8,307 7,440	11,040 6,282	(25%) 18%
借貸總額	15,747	17,322	(9%)
借貸淨額	8,112	12,365	(34%)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44%	49%	(5) [#]
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比率	33%	40%	(7) [#]
借貸淨額與總權益比率	30%	56%	(26) [#]
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	59%	79%	(20) [#]

百分點之轉變

主要財務指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上升27%至港幣177.02億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9.4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資產負債率為44%，比對去年年底下跌5個百分點，財務狀況維持健康穩健水平。

現金流及財務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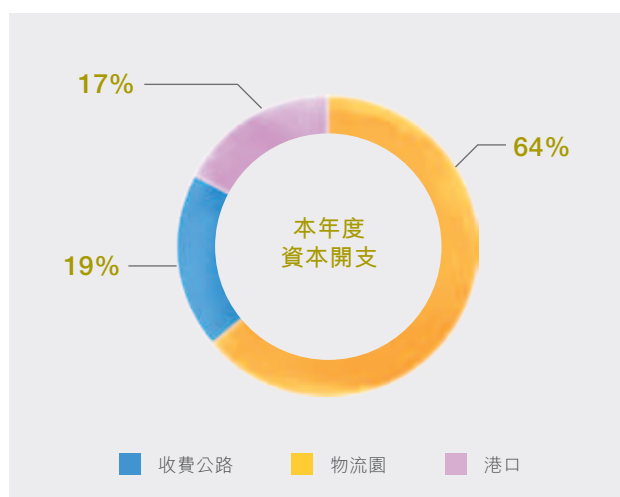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現金流產生能力保持穩定，從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上升3%至港幣24.10億元，經常性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港幣8.36億元，而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港幣2.73億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持續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入，而本集團一直關注借貸總額的變化，致力維持集團的財務比率在一個穩健水平。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優化借貸結構，降低借貸總額，使借貸總額與總權益及借貸淨額與總權益比率分別下降20個百分點及26個百分點到59%及30%。

現金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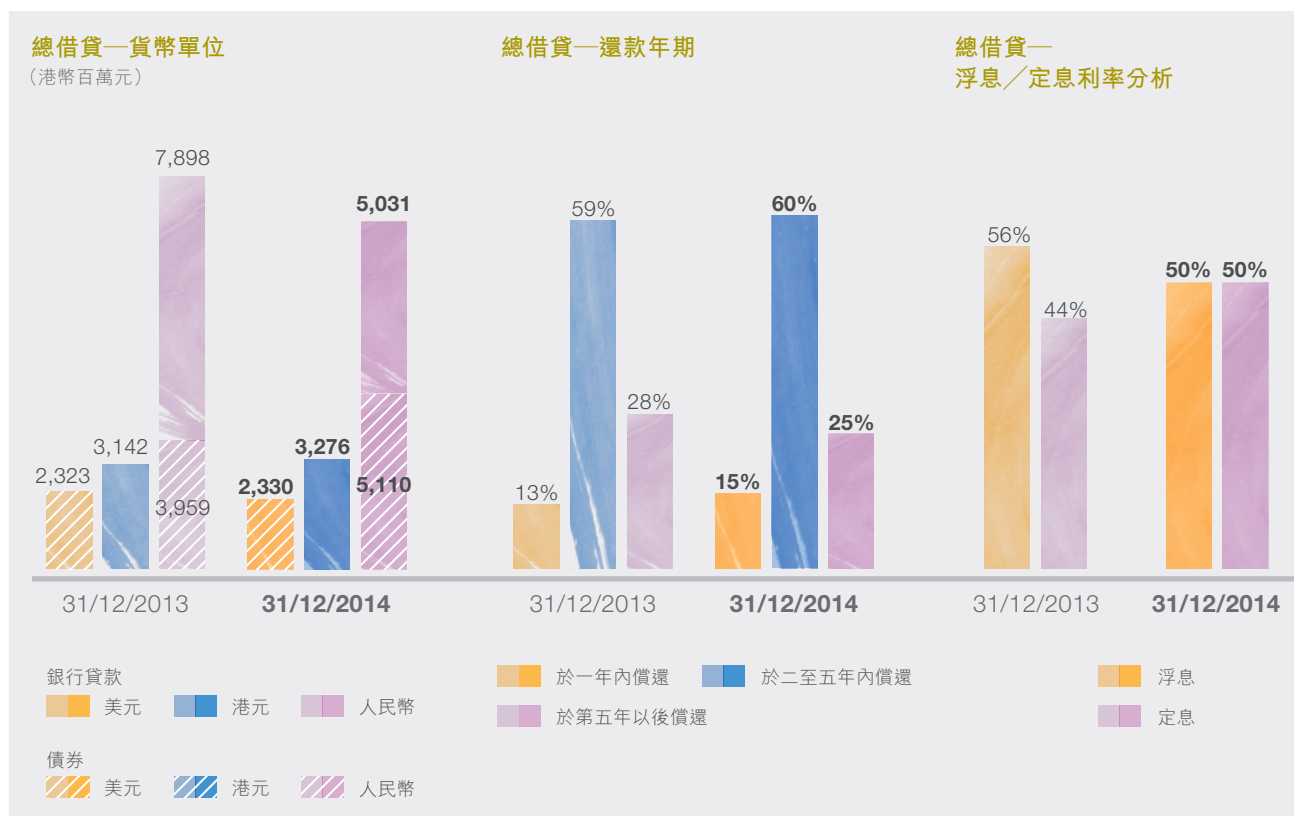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達港幣76.35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57億元)，較去年年底大幅增加54%，主要是核心業務產生持續及穩定的現金流，在年內收訖梅觀高速公路部份路段實施免費通行的部份補償金人民幣8億元，以及本公司於年內按每股港幣11元之價格成功配售176,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9億元，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將主要用於拓展本集團之物流業務，特別是「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接近全數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本集團現持有充裕的現金和備有足夠的銀行信貸額度，以滿足營運的資金需求，以及支援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資本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23.34億元(人民幣18.68億元)，當中包括投資於城市綜合物流港的建設工程款及土地款共人民幣11.47億元，南京西壩碼頭二期人民幣3.13億元，以及支付清連高速建造工程及梅觀高速擴建段餘款等約人民幣1.83億元。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五年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43億元(人民幣34.4億元)。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157.47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為優化本集團債務結構、降低總體資金成本以及維持良好的信貸比率，本集團於年內提前償還了部分長期借款。另外，本集團為減低短期利率波動風險，於年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高速發行了人民幣10億元3年期的中期票據以再融資到期的借貸，令本集團定息借貸比率增加6個百分點至50%。

集團財務政策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為減低整體借貸成本與降低利率變動的風險，按借貸的規模及年期，適時通過定息借貸或運用利率掉期協議作對沖工具，調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利率掉期協議均指定作對沖用途，以達到將浮息借貸轉化為定息借貸的經濟效益。管理層定期檢討定息、浮息借貸的比例，在盡量減少本集團利息開支與對沖利率風險中取得平衡。有關本集團對沖活動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2。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旗下所經營業務的現金流、持有的現金及資產主要以人民幣為主，而貸款項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致力緩和匯率波動對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減低集團的財務風險。本年度，人民幣匯率走勢較過去數年波動，使本集團產生匯兌虧損港幣1.14億元。年內，本集團管理層緊密注意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及變化，並對人民幣匯率的變化作詳細分析及研究，並預期未來人民幣的波動性將會持續增加。本集團將適時通過調整借貸貨幣結構，償還外幣貸款，以及利用合適的對沖工具作匯率風險管理，以應對人民幣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致力鞏固其財務實力，透過銀行貸款、債券市場以及股本融資等拓寬融資渠道。於年內成功完成配售股份，一方面充實資本以提升債務槓桿空間，另一方面強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提高財務靈活性，滿足未來物流項目的資本支出需求。

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額度約港幣404億元。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大陸多家主要銀行訂立合作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本集團定期對現金流的預測作滾動監察，並適時採取相應的融資安排，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及拓展業務，提升股東價值。

信貸評級

於本年度，三大國際性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分別繼續維持對本公司的BBB、Baa3及BBB投資級別信貸評級。本集團擁有優質的資產、穩健的財務狀況、充足的現金流及優良的信貸比率，視維持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定為長期發展策略。本公司獲得三家評級機構的認可，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不同的融資渠道，藉以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

資產抵押、擔保及或有負債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抵押、擔保及或有負債詳情，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1及38。

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直深信優秀人材是企業的重要資源，將人力資源管理戰略作為本集團戰略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

本集團重視吸納和培養人材。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根據發展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繼續引進管理人材和物流專業人材，充實管理團隊和專業人材隊伍。本集團重視內部人材的培養和使用，從工作表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的骨幹員工中選拔人材到本集團的重要崗位任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917名員工。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薪酬激勵機制和績效管理體系。員工的薪酬乃根據其崗位價值、能力及工作表現，並參考市場趨勢而釐定。對員工的工作表現給予恰當的評價，並將評價結果與薪酬、職位晉升等掛鉤。此外，為配合本集團長遠發展，本集團實施購股權計劃，建立了長效激勵機制，向本公司管理層、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的骨幹員工授予購股權，以激勵員工的工作積極性、留住優秀人材。

本集團重視員工培訓，鼓勵員工通過培訓持續提升自身質素，打造一支適應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高質素管理團隊和專業隊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後排(由左至右): 丁迅先生、聶潤榮先生、趙俊榮先生、閻峰博士、李魯寧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梁銘源先生、胡偉先生及謝日康先生

前排(由左至右): 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 主席

高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高先生負責擬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重要制度、監督股東會、董事會決議的實施。高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貨幣銀行專業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高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國際部及信貸部副科長、深圳市政府財金辦幹事(正科級)、深圳市政府辦公廳秘書處副處級秘書、深圳發展銀行行長助理兼寶安支行及廣州分行行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總裁助理及總經濟師、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總經濟師及副主任等職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高先生曾兼任深圳市天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職務。高先生現任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高先生對金融、投資、企業管理及行政管理等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景奇先生

總裁

李先生，58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運作，實施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執行股東會、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李先生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先後任職於中國銀行安徽省分行，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及擔任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Ult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擁有逾二十年國際銀行經驗及企業管理經驗。

鍾珊群先生

提名委員會委員

鍾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鍾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彼亦曾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鍾先生持有長沙交通學院公路工程系學士學位及交通運輸管理系學士學位，以及湖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系碩士學位。鍾先生擁有豐富的工程建設管理、物流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

劉軍先生

副總裁

劉先生，51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獲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及管理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劉先生曾任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現任Ult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擁有逾二十年的企業發展、財務管理及外商投資管理經驗。

李魯寧先生

副總裁，薪酬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持有南開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曾先後出任深圳市大鏟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今為深圳市政協委員。李先生現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的副董事長及Ult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李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閻峰博士，太平紳士

閻博士，51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閻博士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閻博士現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博士在證券業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梁先生，66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公會會士，並擁有超過三十年以上的銀行業經驗，包括曾出任德意志銀行大中華地區信貸風險管理部主管。

丁迅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丁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現為協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丁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曾於中國交通部及粵海集團工作，並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擁有廣泛的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

聶潤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委員

聶先生，61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先生現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聶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財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曾出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趙俊榮先生

副總裁

趙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法律顧問、總裁助理兼戰略發展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曾為律師。彼先後在中國平安保險公司及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任職。趙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法律專業經驗。趙先生現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胡偉先生

副總裁

胡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胡先生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現為中南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獲學士學位，並獲南澳大利亞大學風險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彼曾任職於長沙鐵道學院、河南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河南省駐香港窗口企業豫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等機構。胡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融資、資本運作、審計與風險管理等企業管理經驗。經由本公司提名，胡先生現時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謝日康先生

財務總監

謝先生，45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任職財務總監。謝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策劃，並統籌本集團各主要交易。謝先生於澳大利亞MONASH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電腦科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謝先生現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多年，從事審計專業工作。謝先生在會計、財務及上市公司管治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對香港及中國的會計及財務法規有深入的認識。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及信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本公司屬下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66至第132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本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263元，另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192元，每股股息合計為港幣0.455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374元)，股息總額約為港幣8.61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20億元)。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然而股東將享有選擇權，可選擇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代息股份計劃」)。代息股份計劃須待：(1)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代息股份計劃的詳情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寄予本公司股東。預計股息單及根據代息股份計劃而發行的代息股份股票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5至第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股本及購股權變動的詳情(連同相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均無優先購股權(即本公司須就此按持股比例的基準向其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作股東分派的儲備包括繳入盈餘、保留盈餘及其他可分派的儲備約為港幣1,565,50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39,062,000元)，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股款紅利股份的方式進行分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的收入及五大主要供應商合計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入及總採購額均不足30%。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主席)
李景奇先生
鍾珊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劉軍先生
李魯寧先生
楊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閻峰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黃玉山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先生
丁迅先生
聶潤榮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0條(經公司細則第189(v)條補充)的規定，鍾珊群先生及閻峰博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獲重選連任的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9(A)條的規定，劉軍先生、李魯寧先生及丁迅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獲重選連任的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於本年報第63至第64頁的「權益披露」中另行披露。另外，有關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另行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計劃」)，以嘉許及推動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已屆滿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十年，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a)本集團的任何全職僱員；(b)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c)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年度內變動的詳情(附註1):

參與人士的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附註5) 港幣元	非上市購股權數目(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價格(附註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內授出	本年度內行使	本年度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
董事										
高雷先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9.10	656,000	-	536,000	-	120,000	8.800	12.22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0.40	-	1,400,000	-	-	1,400,000	9.700	不適用
李景奇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4)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5.80	510,000	-	-	-	510,000	5.900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0.40	-	1,330,000	-	-	1,330,000	9.700	不適用
劉軍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4)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5.80	429,000	-	-	-	429,000	5.900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0.40	-	1,050,000	-	-	1,050,000	9.700	不適用
李魯寧先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9.10	525,000	-	525,000	-	-	8.800	12.07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0.40	-	1,050,000	-	-	1,050,000	9.700	不適用
楊海先生 (附註7)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4)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5.80	473,100	-	-	-	473,100	5.900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0.40	-	1,050,000	-	-	1,050,000	9.700	不適用
				2,593,100	5,880,000	1,061,000	-	7,412,1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4)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5.80	11,241,420	-	4,994,061	537,000	5,710,359	5.900	10.826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9.10	800,000	-	525,000	-	275,000	8.800	12.22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0.40	-	27,000,000	-	600,000	26,400,000	9.700	不適用
				12,041,420	27,000,000	5,519,061	1,137,000	32,385,359		
				14,634,520	32,880,000	6,580,061	1,137,000	39,797,459		

附註:

-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購股權詳情(包括購股權行使價、數目及股份價格)乃根據股份合併生效後的資料所載列。
- 此等所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歸屬。
- 此等所授出購股權的40%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2014購股權授出日期」)後24個月當日歸屬；另外30%將於2014購股權授出日期後36個月當日歸屬；而其餘30%將於2014購股權授出日期後48個月當日歸屬，惟該等購股權的歸屬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

- (4) 此等所授出購股權的40%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2010購股權授出日期」)後24個月當日歸屬；另外30%已於2010購股權授出日期後36個月當日歸屬；而其餘30%已於2010購股權授出日期後48個月當日歸屬。
- (5) 如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任何類似的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調整。
- (6) 所披露的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其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而所披露的購股權行使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則為於緊接所披露類別的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一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7) 楊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規定，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計提購股權成本約港幣31,209,000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因而發行的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的款額，本公司將其記錄於股份溢價賬中。於行使期屆滿前失效或作廢的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就估算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模式及重要假設的詳情，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須視乎若干主觀的假設數據。任何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對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的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已屆滿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期滿後，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有效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計十年，新計劃設立的目的是嘉許、推動及鼓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由董事會釐定的合資格參與新計劃者包括(a)本集團的任何全職僱員；(b)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c)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

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65,905,769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該項進一步授出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根據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均可於提呈日期後七日內接納，惟承授人須以現金支付港幣1元的代價；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逾提呈日期起計五年。

根據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認購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的面值。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於本年報第63至第64頁的「權益披露」中另行披露。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但並不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作慈善及其他用途的捐款約為港幣751,000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以董事知悉及公開予本公司的資料作基準，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要求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49至第6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會依章告退，而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只是為了滿足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要求，更重要的是滿足公司發展的內在需求。多年來，本公司製定了多項的指引及程序，包括《董事會工作規則》、《執行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以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以明確各方的職責、權限和行為標準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在實踐中不斷檢討和完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惟(1)分別有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於香港以外地區處理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2)有一位非執行董事因早前已承諾出席的會議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於香港以外地區處理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和增加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本集團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發展、確立本集團的戰略目標、並確保本集團能獲得必要的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實現既定的戰略目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財務監控、人力資源等方面行使管理決策權。需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重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制定本公司的發展規劃；
- 制定本公司經營及管理策略；
- 審批財務報表；
- 審批本集團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制定及批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分紅方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之日的變動如下：

- 黃玉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閻峰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楊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及
- 鍾珊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有關每位董事的個人簡歷已詳載於第40頁至第4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每年召開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本公司於進行重大交易、關連交易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予以公佈的交易前，必先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及審議，讓所有董事有機會親身出席並發表意見。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重要事宜上牽涉利益衝突，亦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將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共召開七次會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而非定期會議的通知期則不少於七天。為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意見，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初稿皆提供予全體董事提出修改意見。另外，至少每年一次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該會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召開。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

- 審議本公司股份合併事宜；
- 審批本集團就所持有的梅觀高速收費公路部份路段調整收費、相關資產移交及政府的補償安排等與深圳市政府相關機構簽署協議的事宜；
- 審批二零一三年度全年業績及年度分紅；
- 審批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 審閱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及業務發展情況；
- 審議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 審批委任閻峰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審議有關獲取深圳市龍華新區梅林關地塊相關安排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轄下專業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促進有效運作，董事會設立了三個專業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和職權範圍，須就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作出檢討和進行監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惟所有事項的決定權在董事會。各委員會均製訂了職權範圍書，並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內，已訂明在委員會合理的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以便委員會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下表說明各專業委員會的責任及其成員於二零一四年的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一九九五年成立)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銘源先生(主席)、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四年內工作概要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核數師之委聘及罷免，作出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事宜；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載於年度報告中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之聲明；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及
-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的僱員可以非公開的形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本集團有適當的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審閱二零一三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度中期業績的財務報告，並同意財務報告所披露的相關資料已屬完備、準確及中肯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審批核數師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酬金及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費用；
- 就續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
- 對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及
- 審議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等相關程序。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已進行二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

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丁迅先生(主席)、梁銘源先生及鍾珊群先生。鍾珊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而李景奇先生於同日辭去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四年內工作概要

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
- 考核及就董事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考核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需輪值告退及重選的董事的資歷及經驗，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該政策項下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內召開二次會議，年內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對委任閻峰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作出評估及建議；
- 檢視並確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架構、組成及多元化；及
- 對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工作作出評估及提供推薦建議。

於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乃基於多方面考慮，包括性別、年齡、服務期限、專業資格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候選人之優點及貢獻作出評估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從而對現有董事會提供互補作用。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

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丁迅先生(主席)、梁銘源先生及李魯寧先生。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四年內工作概要

根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製訂此等薪酬政策；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檢討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確保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其薪酬；及
-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而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根據估計彼等需要為本公司事務投入之時間而釐定。薪酬委員會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已諮詢總裁。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內召開二次會議。年內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審批二零一三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獎金的計提；
- 審議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訂立服務合同；
- 審批本公司與一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新服務合同；及
- 審議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於本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3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本公司各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二零一四年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專業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表

下表列示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出席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專業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詳情：

董事 ^{註1}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2014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主席)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24	1/1	2/2	
李景奇先生	7/7	不適用	1/2	不適用	24/24	1/1	2/2	
劉軍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24	1/1	2/2	
李魯寧先生	6/7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3/24	1/1	1/2	
楊海先生 ^{註2}	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23	0/1	1/2	
非執行董事								
閻峰博士 ^{註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黃玉山先生 ^{註4}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先生	7/7	3/3	2/2	2/2	不適用	1/1	2/2	
丁迅先生	7/7	3/3	2/2	2/2	不適用	0/1	0/2	
聶潤榮先生	6/7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附註：

- (1) 鍾珊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上表未有列示其出席詳情
- (2) 楊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3) 閻峰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黃玉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須付出充分時間及關注。於本年度，董事會及其轄下專業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率顯示董事對本公司有高度承擔。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安排於舉行會議日期七天前送交每位董事。

本公司的管理層已適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各專業委員會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為加強溝通，本公司特設內聯網以供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成員隨時查閱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的會議資料及文件。

董事會獲提供本集團管理月報，內容載有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所作之均衡及可理解之評估，以令彼等了解本集團之事務及方便彼等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之職責。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的主席及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本公司的主席和總裁同時為執行董事，分別由高雷先生及李景奇先生擔任。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任何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能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公司細則已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於年中被委任的董事，需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位董事須依公司細則最少每隔三年輪值退任。

董事會認為成員多元化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至為重要。為進一步提昇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委任董事前，本公司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按客觀原則考慮董事人選。

董事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已為新委任的董事製定《新委任董事就任須知》，向新委任董事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助其了解董事的職責及本公司的運作。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給予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之最新資訊。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有關以下主題之座談會／閱讀材料的方式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	所涵蓋之培訓主題(附註)
高雷先生	a,b,c
李景奇先生	a,b,c
劉軍先生	a,b,c
李魯寧先生	a,b,c
楊海先生*	a,b,c
閻峰博士**	a,b
黃玉山先生***	a,b
梁銘源先生	a,b
丁迅先生	a,b
聶潤榮先生	a,b

附註：

- (a) 企業管治
- (b) 監管
- (c) 行業相關

- * 楊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 閻峰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黃玉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性

董事會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就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守則的條款較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嚴謹。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又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根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所有董事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及管理層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責任賠償。購買責任保險可以提高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本公司每年均就保險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與管理層權限的劃分

董事會負責製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表現，而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以代表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察本集團日常業務的運作、落實董事會的所有決策及負責監管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的職責。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五位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楊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鍾珊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四年內工作概要

執行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及權限已載列於其職權範圍書，主要包括：

- (1) 監察本集團業務的運作；
- (2) 製定及通過本集團的業務方案及年度預算；
- (3) 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並授權公司總裁領導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授權個別執行董事處理本集團不同業務的日常工作；
- (4) 審議本集團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須予公佈的交易，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按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提供本集團的資料及報告、出席以及安排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專業顧問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解答審核委員會提出的疑問；
- (6) 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安排委聘專業顧問或機構，以提供協助及意見；
- (7) 製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8) 製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9)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10) 檢討本公司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1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執行董事委員會須適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而有關重大事項及決定的委員會會議記錄均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成員傳閱。

於二零一四年，執行董事委員會舉行了二十四次會議，會議的議題主要包括討論及審議年度及中期業績、業務發展、配售新股、有關獲取梅林關地塊相關安排的主要交易並就該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討論本集團附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資本開支及貸款等事宜、審議二零一五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融資調整方案、開立及取消銀行戶口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等。

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財務報表，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揀選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該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年度財務匯報資源檢討，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已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已充足。

本公司之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進一步闡述。

企業內部管控與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制定企業發展整體戰略，主導和支持下屬企業按照本集團戰略規劃實現企業發展。通過對附屬企業內部管理模式進行調整、完善和提升，使本集團在良好、規範管理的基礎上實現企業的持續發展。

本公司作為控股型公司，一直對附屬公司實施有效管治。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採納了《集團管控指引》進一步明確對附屬公司於戰略編制與實施、經營計劃、預算、業績考核、投資管理及產權變動等的管控程序。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完善了對附屬公司管控模式，根據分權程度，分別對收費公路上市公司、物流企業板塊(除物流發展公司)、物流發展公司採用「戰略設計」、「戰略管控」、「戰略控制、部分職能偏戰略設計」的管控模式，並完善附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

根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重點發展物流與收費公路產業。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確定城市綜合物流港發展戰略方向，並組織實施。隨著城市綜合物流港等工程建設的開展，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加大工程建設管控，有效控制建設成本，保證工程質量，確保工程建設與管理的合法合規。

企業內部管控模式

集團總部的職能定位

本集團根據附屬企業的所處行業特點、業務成熟度、企業發展階段的需要，明確了總部作為投資、融資、決策、後台支持中心的核心職能定位。

管控的基本內容

根據本集團戰略型管控模式需要，本集團對附屬企業通過預算管理、績效考核、投資管理、資金管理、工程管理、薪酬管理、產權結構、人力資源、資訊管理等重要經濟活動進行控制、支持和引導，確保了附屬企業按照本集團戰略規劃目標開展重大經營活動，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得到有效實施。

制度建設

按照管控的基本內容，本集團對制度進行了補充、完善，已形成了一套清晰明確的制度規範及流程，通過制度，設置了嚴密的授權體系和合理的操作流程，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獲得適當授權，保障公司資產安全和股東的利益，並通過已確立的修改完善機制在不斷的提升實施效果。

二零一四年，根據新的管控模式，明晰了本公司總部對不同附屬公司的差異化管控模式、管控重點以及權責劃分，建立健全了相關制度，對各項制度、流程進行修訂與完善，對薪酬績效體系進行優化，有效保障內部各級組織的高效運轉，以適應本公司的經營管治需要。

風險管理

本公司按照控制環境、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建立以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風險防範為核心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得到有效執行。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公司管理層、風險管理部及其他部門風險管理崗位組成。

本公司按照已採納的《全面風險管理規定》的要求，開展季度和年度風險評估，編制風險管理報告。對可能出現的風險，通過充分的辨識與評估，並製定風險應對策略，規定了重大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部門對重大風險事項進行持續管理。

董事會要求管理層每年年底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執行情況進行總結，並通過風險管理部門按持續基準每年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評估，判斷該等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的完善程度是否能達到預期的目標，對系統控制的不足之處，提出完善建議，跟蹤整改、落實。

本公司相信，通過執行上述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措施，實現本集團的有效管治可以對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重大風險進行有效管理，降低風險事件對本集團的影響，確實保障股東的投資與本公司的資產，從而達致本公司的長遠戰略目標。

董事會已對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進行了全面檢討(包括系統是否有效)，沒有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重大監控弱項，執行情況穩定。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是有效和足夠的，並為達致本集團的經營管治目標提供了保障。董事會將繼續督促公司管理層不斷完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確保有效運行。

風險管理部的職能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了內部審計部。二零一三年，根據集團管控模式的調整，將內部審計部更名為「風險管理部」，將法律事務管理職能併入風險管理部，補充了法務、審計人員，有效加強了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的功能。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能包括：

-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 內部審計
- 投資項目財務審慎調查
- 資產評估管理
- 投資項目後評價
- 法律事務管理

外聘核數師

於本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收取審計服務及非審核計服務費用分別約為港幣3,840,000元及港幣1,316,000元。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專業諮詢、就本公司主要交易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及對本集團債務的聲明發出函件及核證由於本公司股份合併對購股權相應所出的調整等專業服務。

審核委員會已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程序與效用、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檢討，並建議董事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其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核數師。

公司秘書

本公司設有公司秘書一職，專責為董事會提供秘書服務，保障公司運作符合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規範，提升本公司管治水平。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隨時供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同時兼任各專業委員會的秘書)對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的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均作出詳細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均分別發送予相關董事以提出修改意見，最後定稿亦會適時提供予相關董事作其記錄之用。

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股東大會

本公司每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儘量出席。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會就每項獨立的事宜(包括重選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所有股東均有權就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活動有關事項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或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與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均有出席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曾召開三次股東大會。會議的主要議題概述如下：

日期	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
2014年	
2月1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及其他相關事宜。
5月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重選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股份；加大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11月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批准有關本公司、深圳市龍華新區管委會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價款支付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議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讓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票。

大會主席於會議開始時，已向出席的股東清楚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及回答股東有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大會當天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結果。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提出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登記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立即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與董事會安排向股東發出充足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

本公司登記股東於符合公司法第79及80條的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

- 於提出請求當日佔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登記股東；或
- 不少於100位本公司的登記股東。

經有關股東簽妥並載列該動議的請求書連同不多於1,000字關於該動議的所述事宜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接獲有效請求書時，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有關安排。有關股東須根據公司法第79及80條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開支。

董事會確保會聆聽及了解股東的意見，亦歡迎他們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管治提出問題或關注的事項。股東可隨時將查詢及所關注事項郵寄予公司秘書以便轉交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

股東提名及選舉董事的程序

有關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zihl.com「企業管治」一節登載之程序。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不僅是上市公司須持續履行的責任和義務，良好的信息披露是本公司與投資者、監管機構和社會公眾之間溝通和認知的橋樑，使公司的價值得到更充分和廣泛的認識。為規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為，保護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製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於本年度，本公司刊發了37份公告及／或通告，其中包括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股東大會通告及海外監管公告等方面的信息。

投資者關係活動

本公司重視投資者多年來給予的支持，並致力繼續發展良好的關係。本公司樂於與投資者分享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業務發展及前景。本公司亦歡迎有意投資者索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並與本公司進行交流。

本公司透過與機構投資者的會議、路演及證券商安排的投資者推介會議，積極建立關係。本公司對投資界高度重視，極力爭取投資研究報告以廣泛報導本公司情況，至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成功爭取共21家國際、國內知名證券商為本公司撰寫研究報告。透過這些互動的途徑以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狀況和發展戰略的了解。於本年度，本公司與投資者和分析員溝通，包括實地調研、一對一會議或電話會議、日常接待境內外投資者來訪108批次。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除舉辦了年度及中期業績推介會外，管理層亦積極參加證券商舉辦的推介會或研討會。有關本年度內各項推介活動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主要活動項目

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上海進行路演活動
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舉行本公司2013年度業績投資者推介會舉行本公司2013年度業績媒體新聞發佈會
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香港、澳洲、新加坡、迪拜、倫敦進行年度業績推介路演活動
五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加由麥格理證券在香港舉辦的「大中華投資者會議」參加由元大證券在香港舉辦的投資者交流會
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加由美銀美林在深圳舉辦的反向路演
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加由摩根士丹利在深圳舉辦的反向路演
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舉行本公司2014年中期業績投資者推介會舉行本公司2014年中期業績媒體新聞發佈會在香港進行中期業績推介路演活動
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北京、上海進行中期業績推介路演活動
十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香港舉辦媒體交流會
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新加坡、馬來西亞進行路演活動參加由花旗在澳門舉辦的「Citi China Investor Conference 2014」參加美銀美林在北京舉辦的「BAML China Conference 2014」參加大和在香港舉辦的「Daiwa Investment Conference Hong Kong 2014」
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加聯昌證券在香港舉辦的「CIMB China Logistics Corporate Day」參加摩根大通在香港舉辦的「J.P. Morgan Asia Infrastructure & Industrial」參加由中銀國際在深圳舉辦的反向路演

為增加透明度，本公司通過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業績報告及公司網站讓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運作。

本公司網站www.szihl.com是獲取本公司最新資料的最直接途徑。本公司定期於網站上載通告、通函、新聞稿、業績公佈及其他公佈。投資者還可從本公司網站取得基本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業務、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網站提供中、英文版本。

本公司堅持通過積極的投資者關係活動，提高公司透明度，加強雙方的溝通，從而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和信任，樹立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促進市場對本公司的認同和擁護，使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潛力和實際價值能在市場中得到充分反映。同時，也通過投資者關係活動廣泛收集市場反饋，提高本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水準。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本年報第44至第48頁的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高 雷	13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1%
李景奇	864,84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5%
劉 軍	9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5%
李魯寧	13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及於本年報第44至第48頁的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以上各人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取得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投資控股」) – 附註(1)	830,409,709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3.89%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rich」) – 附註(2)	830,409,709	實益擁有人	43.89%

附註：

- (1) 由於Ultrarich為深圳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合共830,409,709股本公司股份，深圳投資控股被視作持有Ultrarich所持有的830,409,709股本公司股份。
- (2) 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為Ultrarich的董事，而Ultrarich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



羅兵咸永道

致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6至132頁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085,841	4,404,108
投資物業	7	81,240	77,700
土地使用權	8	1,038,290	653,711
在建工程	9	442,257	121,917
無形資產	10	21,066,291	23,617,7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5,845,699	5,505,92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3	314,092	335,90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100,187	102,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61,049	78,4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1,969,046	310,914
		35,003,992	35,209,11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73,728	446,74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1,288,524	1,270,93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7	2,761,811	1,339,5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473,812	6,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161,184	4,950,409
		12,359,059	8,014,228
總資產		47,363,051	43,223,33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本溢價	19	7,522,535	5,100,212
其他儲備	20	792,092	895,044
保留盈餘			
— 建議股息	36	860,834	619,755
— 其他		8,526,634	7,374,728
		17,702,095	13,989,739
非控制性權益		9,026,150	7,918,366
總權益		26,728,245	21,908,105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1	13,355,254	15,024,790
衍生財務工具	22	4,920	9,134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3	110,905	294,4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1,371,915	1,431,7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278,335	—
		15,121,329	16,760,056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26	2,249,290	1,918,239
應付稅項		683,785	173,495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3	188,211	134,996
貸款	21	2,392,191	2,296,824
衍生財務工具	22	—	31,624
		5,513,477	4,555,178
總負債		20,634,806	21,315,234
總權益及負債		47,363,051	43,223,339
流動資產淨值		6,845,582	3,459,0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849,574	38,668,161

第74至第13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第66至第132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景奇
董事

劉軍
董事

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a)	5,672,729	5,791,57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1(b)	2,881,031	2,562,183
		8,553,760	8,353,75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7	7,885	1,367
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		5,450,006	4,502,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678,975	43,719
		7,136,866	4,547,933
總資產		15,690,626	12,901,688
權益及負債			
股本及股本溢價			
股本及股本溢價	19	7,522,535	5,100,212
其他儲備	20	1,277,862	1,507,000
保留盈餘	34		
— 建議股息	36	860,834	619,755
— 其他		646,154	760,792
總權益		10,307,385	7,987,75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1	4,050,660	4,040,103
衍生財務工具	22	4,920	9,134
		4,055,580	4,049,2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6	5,999	6,797
貸款	21	1,318,262	854,3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00	3,499
		1,327,661	864,692
總負債		5,383,241	4,913,929
總權益及負債		15,690,626	12,901,688
流動資產淨值		5,809,205	3,683,2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62,965	12,036,996

第74至第13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第66至第132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景奇
董事

劉軍
董事

綜合損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5, 27	6,370,230	5,962,765
銷售成本	30	(3,228,450)	(3,025,297)
毛利		3,141,780	2,937,46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8	1,999,142	(30,723)
其他收入	29	124,726	72,461
分銷成本	30	(57,139)	(64,198)
管理費用	30	(396,886)	(330,661)
經營盈利		4,811,623	2,584,34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盈利	13	(12,471)	32,44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2	726,455	759,420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5,525,607	3,376,208
財務收益	32	208,384	77,276
財務成本	32	(978,187)	(816,292)
財務成本－淨額	32	(769,803)	(739,016)
除稅前盈利		4,755,804	2,637,192
所得稅	33	(1,068,622)	(530,894)
年度純利		3,687,182	2,106,29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29,254	1,641,038
非控制性權益		1,457,928	465,260
		3,687,182	2,106,298
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幣元計)			
－基本	35(a)	1.30	1.00
－攤薄	35(b)	1.30	0.99

第74至第13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息	36	860,834	619,7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度純利		3,687,182	2,106,29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虧損)，稅後淨額	20	81,361	(13,133)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稅後淨額	20	(38,539)	(229,842)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虧損)／收益，稅後淨額	22	(15,001)	21,162
終止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稅後淨額		-	45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0	19,235	(76)
貨幣匯兌差額		(578,344)	622,11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稅後淨額		(531,288)	400,68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55,894	2,506,98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11,004	1,812,121
非控制性權益		1,244,890	694,85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55,894	2,506,980

第74至第13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及股本 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4,952,487	637,250	7,055,469	12,645,206	7,342,934	19,988,140
全面收益						
年度純利	-	-	1,641,038	1,641,038	465,260	2,106,29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虧損， 稅後淨額	-	(13,133)	-	(13,133)	-	(13,133)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稅後淨額	-	(229,842)	-	(229,842)	-	(229,842)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稅後淨額	-	20,065	-	20,065	1,097	21,162
終止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值虧 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稅後淨額	-	458	-	458	-	45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76)	-	(76)	-	(76)
貨幣匯兌差額	-	393,611	-	393,611	228,502	622,11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171,083	-	171,083	229,599	400,682
全面收益總額	-	171,083	1,641,038	1,812,121	694,859	2,506,98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3,789	-	-	83,789	-	83,789
— 僱員服務價值	8,351	-	-	8,351	-	8,351
轉入儲備	-	86,711	(86,711)	-	-	-
二零一二年股息	-	-	(615,313)	(615,313)	-	(615,313)
發行代息股份	55,585	-	-	55,585	-	55,585
附屬公司派發予其非控制性 權益的股息	-	-	-	-	(216,313)	(216,313)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	-	-	-	-	96,886	96,886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47,725	86,711	(702,024)	(467,588)	(119,427)	(587,0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100,212	895,044	7,994,483	13,989,739	7,918,366	21,908,1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及股本 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5,100,212	895,044	7,994,483	13,989,739	7,918,366	21,908,105
全面收益						
年度純利	-	-	2,229,254	2,229,254	1,457,928	3,687,18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 稅後淨額	-	81,361	-	81,361	-	81,361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稅後淨額	-	(38,539)	-	(38,539)	-	(38,539)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虧損，稅後淨額	-	(5,661)	-	(5,661)	(9,340)	(15,00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9,235	-	19,235	-	19,235
貨幣匯兌差額	-	(374,646)	-	(374,646)	(203,698)	(578,344)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318,250)	-	(318,250)	(213,038)	(531,288)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318,250)	2,229,254	1,911,004	1,244,890	3,155,89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份配售(附註19)	1,902,003	-	-	1,902,003	-	1,902,003
僱員購股權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3,398	-	-	43,398	-	43,398
— 僱員服務價值	31,209	-	-	31,209	-	31,209
轉入儲備	-	216,611	(216,611)	-	-	-
二零一三年股息(附註36)	-	-	(620,488)	(620,488)	-	(620,488)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36)	445,713	-	-	445,713	-	445,713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	830	830	-	830
附屬公司派發予其 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260,922)	(260,922)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 非控制性權益(附註40)	-	-	-	-	26,754	26,754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	-	-	-	-	103,024	103,024
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交易	-	(1,313)	-	(1,313)	(5,962)	(7,275)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422,323	215,298	(836,269)	1,801,352	(137,106)	1,664,2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522,535	792,092	9,387,468	17,702,095	9,026,150	26,728,245

第74至第13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37	3,756,465	3,709,211
已付利息		(788,243)	(880,789)
已付所得稅		(557,788)	(492,905)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410,434	2,335,51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所得之現金	40	12,69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334,101)	(1,319,136)
增加投資於聯營公司	12	(3,749)	(20,825)
增加投資於合營公司	13	–	(1,538)
購買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	(64,0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	27,024	15,749
處置梅觀高速免費路段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909,499	–
處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887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稅後淨額		55,942	369,088
已收利息		87,549	81,077
已收股息		316,816	514,86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73,565	(424,79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		103,024	96,886
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交易		(7,275)	–
借貸所得款項		2,286,647	3,449,935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		1,902,003	–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3,398	83,789
償還貸款		(3,662,034)	(4,678,546)
受限制銀行存款擔保之增加		(467,199)	(4,311)
支付衍生財務工具結算款項		(37,186)	–
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股東派發股息		(434,867)	(776,041)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273,489)	(1,828,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2,210,510	82,4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0,409	4,866,080
匯兌收益		265	1,89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161,184	4,950,409

第74至第13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如下：

- 收費公路；及
- 物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經營活動。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rich」)直接持有共830,409,709股本公司的普通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約43.89%。由於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控股」)持有Ultrarich 100%權益，其被視為擁有Ultrarich所持有的本公司43.89%的權益，並且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深圳投資控股受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監督管理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市國資委藉所持有的表決權有實際能力主導本公司相關活動，乃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方。

除另有註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重估而作出修訂。

本財務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按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的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此修訂本澄清抵銷權不是某一未來事項而定，其必須同時對所有交易對方在正常經營活動中、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均具有法律可實施力。此修訂本考慮結算機制。此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該修訂本撤銷若干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已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規定。此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的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更替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的延續。此修訂本考慮場外衍生工具及設立中央交易對手的法律變動。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更替衍生金融工具至中央交易對手導致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此修訂本就將對沖工具更替並符合指定要求時，可對終止使用對沖會計給予寬免。本集團應用此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其他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應用的新訂與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或在目前不相關。

- (b) 此外，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新《公司條例》第9部份「會計和審核」之規定，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之首個財務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及其第9部份在首次應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對綜合財務報表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並預期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 (c) 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與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供款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除對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的情況外，收購會計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人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確認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單獨財務報表的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人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轉讓之代價總額、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以往持有之權益計值低於以議價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匯報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政策保持一致。

(b) 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以合併會計法核算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於合併會計法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需合併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就如同當前本集團架構於各實體或業務在開始處於控制所有者的共同控制下的時候就已存在。

當共同控制企業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被合併的實體或業務在開始處於控制所有者的共同控制下就已經被合併。

將合併實體之股本與投資成本對銷而作出的調整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合併儲備中列示。

(c)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一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自權益中記賬。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中記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d)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該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於損益中。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公司，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後應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時已辨識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所產生商譽指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之數額。

倘於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如適用)。

於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有關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經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攤薄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f)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的類別，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義務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本集團已評估合營安排的性質及釐定其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根據會計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收購後攤佔合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如本集團之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公司承擔有關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合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做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而港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按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及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與貸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盈虧於損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報。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呈報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該資產負債表之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損益表中收入和費用項目按照報告期的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列示。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之調整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更換之部份之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樓宇及建築物之折舊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按照租約或經營有關道路權利之尚餘期限或預期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撇銷至其剩餘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自土地權益可供使用時開始。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攤銷和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十至七十年或按剩餘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十至七十年或按剩餘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四年或按剩餘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車輛	五至八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港口裝卸設備及設施	十至二十五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處置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與有關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引致之直接成本並加上完工日前之資本化利息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供使用為止。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商業大廈及停車位，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交易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每年由估值師檢討。公允值變動在損益表內記錄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之權利而支付的款項，並以成本入賬，及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剩餘租賃期限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2.9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本集團與當地政府部門簽訂了合約性的服務安排(「特許經營安排」)，以參予多項收費公路基建的發展、融資、經營及維護。根據此等安排，本集團為授權當局開展收費公路建造或改造工程，以換取有關公路資產的經營權，並可向收費公路服務使用者收取路費。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是各特許權授予方授予本集團向收費公路使用者進行收費之權利，特許權授予方(各當地政府)未就建造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提供合約性的保證。

對所獲得的與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除用於特許經營安排外，並無決定權或自由度將其用於其他服務，因此作為特許經營安排下取得的無形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續)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單位使用量基準計算攤銷其成本值。因此，攤銷乃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實際交通流量佔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道路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車流量攤銷法」)。本集團已制定對各收費公路在經營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作出定期檢討之政策，如有需要時，本集團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獨立之專業交通研究，並就有關交通流量之重大轉變作出適當的調整。

2.10 非財務資產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無需攤銷，但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在每個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當從被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總全面收益，或者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企業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需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2.11 財務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及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公開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以後結算或預計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包括列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長期應收款，以及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應收款」、「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11.2 識別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表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表記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表記賬之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列入產生期間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來自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表記賬之財務資產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續)

2.11.2 識別及計量(續)

對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性證券，其公允值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的累計公允值調整重分類至損益表內作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有報價投資的公允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倘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權益投資以適當評估技術計量。倘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及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以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

2.12 財務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在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虧損的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削減及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允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繼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對於股權投資，證券公允值若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資產已經出現減值的證據。倘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記賬。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衍生工具作為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一項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即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就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對沖交易之策略作檔案記錄。本集團亦於訂立對沖交易時和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在附註22中披露。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20股東權益。當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過十二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少於十二個月的衍生工具則視為買賣性質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在權益累計的金額當被對沖項目影響盈利或虧損時(例如：當被對沖的預測銷售發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與利率掉期對沖浮息貸款的有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內確認。無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有的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的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

2.14 存貨

存貨主要為持有作發展之土地、票證及用於維修及保養高速公路的物料及備件，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指購入時實際發生之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持有作發展之土地，於存貨分類為發展中物業。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及預期竣工成本，或根據管理層對現行市況的估計而釐定。

物業開發成本主要包括開發期間產生的土地使用權、建築成本、機器及設備折舊、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資本化及專業費用。

除非預期有關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期長於正常營運週期，否則有關發展中物業將列為流動資產。

2.1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業務應收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報。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初始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流動負債中貸款內列示。

2.17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8 業務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業務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報。

業務應付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貸款

貸款初始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額度將會很有可能提取，該費用將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額度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在特定貸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2.21 複合財務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財務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隨著公允值變動而變更。

複合財務工具的負債組成部份按沒有權益轉換選擇權的相類似負債的公允值作初始值確認。權益組成部份按複合財務工具的整體公允值與負債組成部份的公允值的差額作初始確認。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的組成部份。

初始確認後，複合財務工具的負債組成部份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轉換或到期，否則複合財務工具的權益組成部份在初始確認後不重新計量。

除非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之日期推遲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可轉換工具之負債部份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是未能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差異之撥回。惟當有協議給予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控制未確認之暫時差異之撥回的能力，關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以確認。

只能在未來應課稅盈利足以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限度內，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才予以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值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3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加之全體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向中國當地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定額及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本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本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中列支之退休金指本集團於年度內應向該計劃應/已支付之供款額。

除此之外，本集團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續)

(b)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設有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報酬補償計劃。據此，本集團以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僱員提供服務的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費用。支銷的總額是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公允值計算：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的總金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的期間。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授出日期之公允值作出估計乃為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內之開支。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損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而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本公司以其權益工具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涉及權益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注資處理。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c) 盈利分享及獎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一條方程式就獎金及利潤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該方程式考慮了本公司股東的應佔利潤(在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如有合約責任或依據過往做法產生推定責任，則確認撥備。

2.24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就環境復修、重組費用、法律索償和收費公路維護及路面重鋪費用作出撥備，除屬於特許經營合同的改造服務外：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僱員離職付款。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路費收入

經營收費公路之路費收入於收取時予以確認。

(b)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建造及改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當與建造合同相關的總收入和費用與完工比例能可靠確定時，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代價可為財務資產或無形資產。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記賬的適當收入及費用金額。完工比例參考每份合約截至結算日止已發生之有關基建成本佔該合約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c) 租金收入

營運租賃出租之物業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d) 物流相關服務收入

物流相關服務包括：(i)提供物流管理(包括貨運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及(ii)港口貨物裝運、轉運及倉儲服務。物流相關服務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f)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並能合理地預期可收取該款項時確認。

2.26 營運租賃

(a) 當集團公司為承租人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b) 當集團公司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營運租賃出租，資產根據其性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租賃收入利用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2.28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因過去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亦可能為因過去已發生的事件而形成的現有責任，但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其相關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故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雖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改變，導致經濟利益可能流出時，此等或有負債即確認為撥備。

2.2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若干承受的風險。

風險管理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確定和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指引，亦為若干特定範疇提供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和非衍生財務工具，以及投資剩餘的流動資金。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地區經營業務，其絕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於相關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港幣	34,384	60,209	17,357	42,950
美元	164,409	1,480	79	133
	198,793	61,689	17,436	43,083
負債				
港幣	3,275,874	3,141,861	3,038,206	2,571,059
美元	2,330,716	2,323,440	2,330,716	2,323,440
	5,606,590	5,465,301	5,368,922	4,894,499

除此以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不會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監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港幣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對除稅後盈利的影響如下：

	對除稅後盈利的變動－增加／(減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兌人民幣				
－貶值5%	136,155	112,895	126,945	103,989
－升值5%	(136,155)	(112,895)	(126,945)	(103,989)
美元兌人民幣				
－貶值5%	91,738	95,515	97,941	95,565
－升值5%	(91,738)	(95,515)	(97,941)	(95,565)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15)以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貸款、優先票據、中期票據、企業債券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按浮動利率發行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優先票據、中期票據、企業債券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值之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財經市場的變化調整固定利率的貸款與浮動利率的貸款比例。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貸款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當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頒佈的借貸利率有所變動，於中國內地的銀行貸款利率將會隨之有所調整。

本集團利用浮息轉換為定息利率掉期來應對部份長期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利率掉期具有將貸款從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的經濟效力。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與其他公司協議，在特定的期間交換固定的合約利率和浮動利率利息之間的差額，此差額參考協議的設定金額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約港幣7,80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294,000,000元)為按浮動利率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貸款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及未計入利息費用資本化，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會相應增加／減少約港幣39,04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6,470,000元)。

本公司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貸款及優先票據。按浮動利率發行的貸款令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優先票據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值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貸款約港幣2,54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74,000,000元)為按浮動利率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貸款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公司的財務成本會相應增加／減少約港幣12,69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371,000元)。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結餘乃屬免息或隨市場利率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股權的價格風險，與本集團持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的股票有關。本集團不承受重大商品價格風險。

下表概括南玻集團的股票價格上升/下跌對權益的影響，分析是基於假設南玻集團股票的價格於年末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對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稅後淨額的影響—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價		
—上升5%	48,636	46,956
—下降5%	(48,636)	(46,956)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和財務機構的存款，以及有關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付的應收款及已承諾交易。存款主要存入高信貸質素的銀行。由於中國境內與香港的銀行均為國有銀行、上市或大/中型的商業銀行，預期不存在重大的信貸風險。授予客戶的個別信貸限額會根據董事會所設定的限額依據內部及外部的評級制訂。信貸限額的使用會定期作出檢討。

除了應收款減值撥備之外(附註17)，管理層不會預期因客戶任何不履約的行為而產生虧損。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代表了本集團及本公司最高的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而成。本公司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滿足業務需要，同時在任何時間內維持充足的備用承諾借貸額度，使本集團在貸款額度內不違反其任何借貸限額或條款(如適用)。此等預測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條款的合規、遵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的監管或法例規定一例如貨幣限制。

下表顯示非衍生財務負債及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對了解現金流量的時間性是必須的，則於分析內包括衍生財務負債。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一年以下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包括利息支出)	1,714,916	2,003,467	3,039,747	3,207,090
企業債券(包括利息支出)	167,458	2,041,986	164,959	1,164,709
優先票據(包括利息支出)	101,821	101,821	2,377,710	–
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包括利息支出)	1,058,735	–	–	–
中期票據(包括利息支出)	68,858	68,858	1,318,545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僱員福利除外)	1,918,740	–	–	–
衍生財務工具	–	4,92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包括利息支出)	2,748,098	1,416,413	4,891,342	4,278,212
企業債券(包括利息支出)	171,729	171,729	2,206,844	1,250,801
優先票據(包括利息支出)	101,795	101,795	2,478,892	–
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包括利息支出)	60,490	1,085,736	–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僱員福利除外)	1,632,195	–	–	–
衍生財務工具	40,429	–	9,134	–
		一年以下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包括利息支出)	1,349,413	1,350,627	405,784	
優先票據(包括利息支出)	101,821	101,821	2,377,710	
其他應付款	5,99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00	–	–	
衍生財務工具	–	4,92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包括利息支出)	875,441	412,298	1,345,379	
優先票據(包括利息支出)	101,795	101,795	2,478,892	
其他應付款	6,797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99	–	–	
衍生財務工具	–	–	–	9,1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備用貸款額度港幣32,780,78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4,558,514,000元)及港幣25,898,75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5,534,722,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保障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貸款)減去現金及銀行餘額。總權益按「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計算。

本集團致力維持一致的策略，將負債比率維持在120%以下。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總借貸	15,747,445	17,321,614
減：現金及銀行餘額	(7,634,996)	(4,957,022)
借貸淨額	8,112,449	12,364,592
總權益	26,728,245	21,908,105
負債比率	30%	56%

3.3 公允值的估計

下表是根據估值方法，分析財務工具之公允值，不同層次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下表呈報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有關以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披露可見於附註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288,524	-	62,484	1,351,008
負債				
衍生工具	-	4,920	-	4,9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270,934	-	64,078	1,335,012
負債				
衍生工具	-	40,758	-	40,758

於本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

(a) 財務工具第一層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允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能隨時及定期獲得從交易所、交易員、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的報價，並且該報價代表按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被視為活躍市場。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此等包括在第一層的工具是包含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南玻集團的股票。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的估計(續)

(b) 財務工具第二層

沒有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允值(例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加大利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於企業專屬的估計。如公允值工具所需的全部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該工具則列入在第二層。而此等包括在第二層的工具是包含利率掉期。

(c) 財務工具第三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該工具則列入在第三層。

用於估量財務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值根據可觀察的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值利用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並按結果值折現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確定其餘財務工具的公允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表呈報在第三層工具的變動。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初餘額	64,078	280,989
增加	-	64,078
出售	-	(280,989)
匯兌差額	(1,594)	-
年終餘額	62,484	64,078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涉及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a)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採完工百分比法對就特許經營安排下所提供的建造服務或改造服務的收入和成本進行確認。本集團提供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

由於在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期間並無實際的已實現或可實現的現金流入，為確定報告期所需確認之建造服務收入，本公司董事參照本集團為各中國當地政府部門建造的公路所提供的工程建造管理服務，對有關金額作出估計，該等項目本集團並無獲授予相應的收費公路經營權及對未來收費的權利，而只獲得管理服務收入。本公司董事對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公路建造作出類推，假設本集團提供了建造及工程管理服務。因此，各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服務收入以公路總建造成本加上按成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確認。

本公司董事估計建造成本與其收入接近，因此建造活動產生的毛利微小。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b)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

本集團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並計提攤銷。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車流量攤銷法計提，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需要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董事對預計車流量進行定期評估。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本集團將委任專業的第三方車流量評估機構進行獨立而專業的研究並依此做出恰當調整。於本年度，本集團委託獨立專業交通顧問對梅觀高速公路、機荷高速公路西段和機荷高速公路東段的未來總交通流量進行重新評估。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經修訂後的總預測交通流量按照未來適用法對相關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單位攤銷額進行調整。該會計估計變更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增加約港幣12,768,000元，並將對本集團未來攤銷金額產生影響。

(c)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本集團在特許經營安排下有合約義務以保持收費公路處於核定的可使用狀態。此等公路養護的責任，除屬於改造服務外，需要按撥備確認及計量。

預期需償付於結算日的責任的開支按本集團在特許經營安排下經營各收費公路期間需要進行的主要養護及路面重鋪作業的次數及各作業預期發生的開支確定。

對預期養護及路面重鋪的開支及此等作業的發生時間的確定，需要本公司董事進行估計，而有關金額已根據本集團的養護的計劃及過去發生類似作業的歷史成本作出估計。開支按本公司董事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計算現值，並反映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

若預期開支、養護計劃及折現率與管理層現時的估計有變化，導致對養護責任撥備的變化，將按未來適用處理。

(d)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的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在預計可利用可彌補虧損的未來期間內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本集團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產生的時間以及金額做出判斷和估計。如果實際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與估計存在差異，則會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費用產生影響。

4.2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a) 合營安排

本集團持有合營安排40%至51%投票權。評估本集團對安排是否存在共同控制須涉及重大的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全部有關活動要求全部合約方的一致同意，本集團才對安排有共同控制。

本集團合營安排以有限責任公司構成，在此安排下，給予本集團及各合約方享有有限責任公司的淨資產的權利。因此，此安排分類為合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為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 收費公路；及
-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業務包括企業管理的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

主要經營決策者明確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按照此報告以決定營運分部。

收費公路包括開發、營運及管理收費公路；物流業務包括：(i) 物流園，主要為物流中心的建設、營運及管理；(ii) 物流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第三方物流及物流信息服務；及(iii) 港口，包括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碼頭及物流中心。

董事會以計量年度純利作為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列報給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	合計	
		物流園	物流服務	港口			小計
收入	5,178,288 ^(a)	597,532	425,668	168,742	1,191,942	-	6,370,230
經營盈利	4,490,810	270,562	27,008	68,686	366,256	(45,443)	4,811,62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盈利	(31,738)	17,965	1,302	-	19,267	-	(12,47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68,115	-	3,215	-	3,215	455,125	726,455
財務收益	150,272	1,179	1,853	317	3,349	54,763	208,384
財務成本	(664,336)	(16,291)	42	(15,774)	(32,023)	(281,828)	(978,187)
除稅前盈利	4,213,123	273,415	33,420	53,229	360,064	182,617	4,755,804
所得稅	(993,014)	(51,900)	(6,198)	(6,662)	(64,760)	(10,848)	(1,068,622)
年度純利	3,220,109	221,515	27,222	46,567	295,304	171,769	3,687,182
非控制性權益	(1,425,580)	(14,614)	(4,289)	(13,970)	(32,873)	525	(1,457,9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794,529	206,901	22,933	32,597	262,431	172,294	2,229,254
折舊與攤銷	1,262,099	93,438	7,442	39,053	139,933	18,757	1,420,789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之增加	156,284	436,504	7,815	220,538	664,857	11,185	832,32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	-	-	-	-	3,749	3,749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	合計	
		物流園	物流服務	港口			小計
收入	4,933,609 ^(a)	517,924	365,267	145,965	1,029,156	–	5,962,765
經營盈利	2,103,233	211,937	19,169	56,006	287,112	194,002	2,584,347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16,472	14,973	996	–	15,969	–	32,44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17,968	–	2,986	–	2,986	538,466	759,420
財務收益	40,128	1,455	1,297	260	3,012	34,136	77,276
財務成本	(765,093)	(14,722)	(236)	(19,915)	(34,873)	(16,326)	(816,292)
除稅前盈利	1,612,708	213,643	24,212	36,351	274,206	750,278	2,637,192
所得稅	(332,753)	(46,725)	(3,046)	(4,543)	(54,314)	(143,827)	(530,894)
年度純利	1,279,955	166,918	21,166	31,808	219,892	606,451	2,106,298
非控制性權益	(444,224)	(9,505)	(2,004)	(9,527)	(21,036)	–	(465,2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835,731	157,413	19,162	22,281	198,856	606,451	1,641,038
折舊與攤銷	1,229,187	84,534	10,926	37,130	132,590	14,120	1,375,897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之增加	590,700	234,310	13,748	46,694	294,752	22,600	908,05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20,825	–	–	–	–	–	20,825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	–	1,538	–	1,538	–	1,538

(a) 於本年度，收費公路收入包括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港幣16,40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0,743,000元)。

(b) 本集團有許多客戶，而港幣295,66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6,229,000元)的收入來自於單一外部客戶。該相關收入主要為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收入。

(c) 所有收入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除財務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車輛	傢具、 裝置及設備	港口裝卸 設備及設施	合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03,043	10,251	85,090	1,726,619	864,920	5,189,9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8,296)	(6,663)	(53,007)	(782,115)	(70,775)	(1,360,856)
賬面淨值	2,054,747	3,588	32,083	944,504	794,145	3,829,06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54,747	3,588	32,083	944,504	794,145	3,829,067
增添	134,835	193	6,764	65,506	3,057	210,355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9)	445,140	1,764	—	12,491	37,936	497,331
本年度完工結算調整	72,312	—	—	44,986	—	117,298
出售	(2,511)	(1,025)	(2,825)	(8,421)	—	(14,782)
撤銷	(44,586)	—	—	—	—	(44,586)
匯兌差額	57,463	81	836	26,844	23,949	109,173
折舊	(108,530)	(1,966)	(10,058)	(147,381)	(31,813)	(299,748)
年終賬面淨值	2,608,870	2,635	26,800	938,529	827,274	4,404,1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64,721	9,655	86,771	1,887,736	932,516	6,081,3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5,851)	(7,020)	(59,971)	(949,207)	(105,242)	(1,677,291)
賬面淨值	2,608,870	2,635	26,800	938,529	827,274	4,404,10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08,870	2,635	26,800	938,529	827,274	4,404,108
增添	3,126	853	9,838	47,469	3,048	64,334
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處置 (附註10(b))	(15,953)	—	—	(30,816)	—	(46,769)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9)	43,789	—	959	64,236	—	108,984
出售	(6,475)	—	(2,237)	(5,375)	(8,667)	(22,754)
匯兌差額	(59,776)	(61)	(596)	(22,333)	(20,376)	(103,142)
折舊	(121,567)	(728)	(8,831)	(154,591)	(33,203)	(318,920)
年終賬面淨值	2,452,014	2,699	25,933	837,119	768,076	4,085,8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85,174	10,267	82,509	1,851,769	902,905	5,932,6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3,160)	(7,568)	(56,576)	(1,014,650)	(134,829)	(1,846,783)
賬面淨值	2,452,014	2,699	25,933	837,119	768,076	4,085,841

淨值為港幣430,346,000元的樓宇及建築物未辦妥產權證書(二零一三年：港幣482,491,000元)。根據本集團收費公路經營的實際特點，公路及附屬房屋將於政府批准的收費期滿後無償歸還政府，因而本集團未有計劃獲取相關產權證書。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本集團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位於香港：		
十年至五十年期的租賃	54,690	56,399
五十年期以上的租賃	-	2,922
	54,690	59,321

7. 投資物業—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初	77,700	72,000
公允值收益	3,540	5,700
年終	81,240	77,7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商業大廈及停車位，全部物業在香港以外地區及具有五十年期以上的剩餘租賃期。

(a) 於損益表確認有關投資物業的數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租金收入	4,988	5,263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費用	(2,106)	(1,635)
	2,882	3,628

(b)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獨立評估確定，其持有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近期的經驗包括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區及類別。

管理層及估值師每六個月進行至少一次估值過程及結果之討論，與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相符。

於各財務年度年末，財務部門：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展開討論。

(c) 估值技術

估值是採用比較法並假設該物業按現有租約的現況或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出售交易。所有投資物業的當前用途等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並分類於公允值層級的第三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大廈及停車位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每平方米單價港幣18,444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314元)及每個停車位港幣151,683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9,505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7. 投資物業—本集團(續)

(d) 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出租予承租人乃根據每月支付租金的一年至十五年的營運租賃。在投資物業的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下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	2,143	2,2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346
	2,143	4,576

8.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初	653,711	651,750
增加	286,832	—
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137,387	—
攤銷	(21,104)	(17,818)
匯兌差額	(18,536)	19,779
年終	1,038,290	653,711

此餘額為預付營運租賃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中國：		
十年至五十年期的租賃	1,029,252	643,847
五十年期以上的租賃	5,509	6,086
未列明租期的租賃*	3,529	3,778
	1,038,290	653,711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尚在辦理中。

9. 在建工程—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初	121,917	398,468
增添	439,228	211,093
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處置(附註10(b))	(3,281)	—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108,984)	(497,331)
轉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6)	—
其他轉移	(110)	—
匯兌差額	(5,427)	9,687
年終	442,257	121,917

10. 無形資產－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成本	26,793,296	28,811,861	28,196,416
累計攤銷	(5,727,005)	(5,194,143)	(4,007,884)
賬面淨值	21,066,291	23,617,718	24,188,53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初賬面淨值		23,617,718	24,188,532
添置		41,932	486,604
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處置(附註(b))		(945,477)	–
完工結算調整		–	(400,115)
處置		(101)	(309,021)
匯兌差額		(567,016)	710,049
攤銷		(1,080,765)	(1,058,331)
年終賬面淨值		21,066,291	23,617,718

- (a)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為本集團獲中國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對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的剩餘期限為八至二十一年。根據有關政府批准文檔及有關法規，本集團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在經營期內負責對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及應收的路費收入歸屬本集團。於該等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法規，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本集團不存在撤銷選擇權。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全部攤銷費用在損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觀公司」)與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深圳市運輸委員會」)及龍華新區簽訂梅觀高速公路調整收費補償及資產移交協議(「調整協議」)。根據調整協議，深圳高速及梅觀公司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時起對梅觀高速梅林至觀瀾約13.8公里路段實施免費通行(「免費路段」)，深圳政府機構同意以現金方式對深圳高速及梅觀公司進行補償。補償款總額包括免費路段的未來收益現值約港幣1,996,938,000元(人民幣1,597,950,000元)和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約港幣1,377,618,000元(人民幣1,102,370,000元)(暫定數，部份金額以政府審計機構審計資料或實際發生額為準)。

調整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深圳高速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深圳高速收到深圳市運輸委員會發出的通知有關調整協議的事宜已獲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和授權。

鑒於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資產的擁有權轉交予深圳市人民政府，本集團對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處置，並錄得相關資產處置收益約港幣1,926,332,000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收到第一期補償款項港幣999,750,000元(人民幣800,000,000元)，並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取另外港幣999,750,000元(人民幣800,000,000元)及收取其餘款項和其相關利息(附註15及1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 (c)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清連公司」)持有的清連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已包括在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其賬面淨值為港幣10,235,66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761,351,000元)已用作銀行貸款共港幣4,919,050,000元(人民幣3,936,22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436,914,000元(人民幣4,242,424,000元))的抵押(附註21(a))。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其應收／應付款－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17,080	120,066
因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產生的認定投資(附註(i))	56,646	31,82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ii))	5,499,003	5,639,685
	5,672,729	5,791,572
間接持有的上市附屬公司之市值	11,271,230	4,756,87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2。

- (i) 金額乃屬因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予僱員作為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代價而產生的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附註31)，被認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ii) 金額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該金額被認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b) 應收附屬公司之金額屬無抵押、按香港現時之市場貸款息率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 (c)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港幣9,026,15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918,366,000元)，其中港幣7,263,49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301,178,000元)乃歸屬於深圳高速的其他股東。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重大限制

大部分深圳高速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須受制於當地外匯管制規則。該外匯管制規則限制由國內匯出的資金，惟通過股息除外。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其應收／應付款－本公司(續)

(c)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續)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深圳高速」的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		
資產	5,031,881	2,867,779
負債	(3,667,793)	(2,863,500)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1,364,088	4,279
非流動		
資產	25,440,462	26,471,225
負債	(10,344,458)	(12,008,262)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15,096,004	14,462,963
資產淨值	16,460,092	14,467,242
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4,789,946	12,830,482
非控制性權益	7,263,490	6,301,178

損益表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4,570,311	4,325,324
年度純利	2,857,524	950,03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9,019)	2,234
全面收益總額	2,838,505	952,267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106,398	39,231
派發予其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109,216	129,969

現金流量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256,296	2,223,76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622,475	(637,696)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2,670,449)	(2,678,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208,322	(1,092,446)

上述所列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初	5,505,921	5,021,531
增加	3,749	20,82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726,455	759,42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9,235	(76)
已收股息	(269,766)	(454,796)
匯兌差額	(139,895)	159,017
年終	5,845,699	5,505,921

年終餘額組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除商譽外，應佔資產淨值	4,783,620	4,416,754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b))	1,062,079	1,089,167
	5,845,699	5,505,921

- (a) 下列包含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其業務的地點及註冊成立的國家為中國，並以權益法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聯營公司列示如下：

名稱	持有權益%	業務性質
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附註(c))	49%	航空服務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清龍公司」)	40%	開發、建設及管理水官高速公路
廣東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中公司」)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二環公司」)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華昱公司」)	40%	開發、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	24%	項目管理諮詢、工程諮詢及工程 建材的銷售
南京長江第三大橋有限公司(「南京三橋公司」)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大橋
廣東陽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陽茂公司」)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雲浮市廣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深圳市南方電子口岸有限公司(「南方電子公司」)	40%	電子報關服務

- (b) 金額乃指之前年度收購江中公司、陽茂公司、清龍公司及深圳航空時所產生的商譽。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深圳航空收到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有關深圳市匯潤投資有限公司(「匯潤」)向第三者借入未償還貸款共人民幣390,000,000元的原訴傳票，深圳航空被控與第三者及匯潤於二零零九年或以前簽訂幾項擔保協議，而深圳航空以擔保人身份支持匯潤向第三者借入貸款。深圳航空正等待法院對於擔保協議的真實性作出裁決。深圳航空董事已就此幾項擔保可能導致潛在損失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並已於在二零一一年計提撥備人民幣130,000,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撥備進行調整。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續)

- (d) 董事認為深圳航空是本集團重大的聯營公司。深圳航空為私人公司及其股份並無市場的報價。以下載列以權益法入賬的深圳航空財務資料之摘要。

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 資產	4,051,720	3,782,662
負債	(22,652,413)	(22,130,431)
流動負債淨值總額	(18,600,693)	(18,347,769)
非流動 資產	49,831,512	46,008,013
負債	(25,099,913)	(22,060,727)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24,731,599	23,947,286
非控制性權益	(52,393)	(49,859)
資產淨值	6,078,513	5,549,658

全面收益表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28,794,248	27,320,181
年度純利	928,827	1,098,91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9,253	(152)
全面收益總額	968,080	1,098,759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45,582	142,174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列報的金額(沒有計入本集團應佔的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會計政策的差異調整。

以賬面值列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財務資料摘要對賬。

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初資產淨值	3,709,901	3,209,040
年度純利	455,125	538,46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9,235	(76)
已收股息	(145,582)	(142,174)
貨幣匯兌差額	(94,273)	104,645
年終資產淨值	3,944,406	3,709,9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49%)	2,978,472	2,719,332
商譽	965,934	990,569
賬面值	3,944,406	3,709,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續)

(e)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賬面值總計	1,901,293	1,796,020
本集團應佔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 年度純利	271,330	220,954
全面收益總額	271,330	220,954

(f) 有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重大的或有負債。

1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初	335,905	317,382
增加	-	1,538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盈利	(12,471)	32,441
已收股息	(1,076)	(25,325)
匯兌差額	(8,266)	9,869
年終	314,092	335,905

年終餘額組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應佔資產淨值	27,775	42,286
借予合營公司之墊付款(附註(a))	286,317	293,619
	314,092	335,905

(a) 金額乃指借予長沙市深長快速幹道有限公司(「深長公司」)的墊付款。該等墊付款乃深圳高速根據投資協議的規定作為對該等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份而投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墊付款屬投資性質，因此按成本值列賬。

此等墊付款並無抵押、免息，並以其經營的公路項目獲取之資金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沒有回收性問題。

(b) 下列包含本集團直接持有的合營公司。其業務的地點及註冊成立的國家為中國，並以權益法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營公司列示如下：

名稱	持有權益%	業務性質
深圳市機場國際快件海關監管中心有限公司	50%	海關監管的設備服務
中信物流飛馳有限公司	43%	貨物運輸及倉儲服務
深圳龍卓物流有限公司	50%	倉儲服務
深長公司	51%	興建、經營及管理繞城公路
深圳騰拓現代物流有限公司	40%	物流管理服務

全部合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及其股份並無市場的報價。

1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續)

(c) 董事認為並無合營公司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個別不重大的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個別不重大的合營公司賬面值總計	314,092	335,905
本集團應佔個別不重大的合營公司： 年度(虧損)/純利	(12,471)	32,441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2,471)	32,441

(d)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並無涉及重大或有負債及承擔。

1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初	1,373,677	1,684,474
增加	-	64,078
公允值淨變動	108,706	(17,175)
出售(附註(a))	(59,509)	(400,868)
匯兌差額	(34,163)	43,168
年終	1,388,711	1,373,677
減：非流動部份	(100,187)	(102,743)
流動部份	1,288,524	1,270,93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包括以下：		
於中國上市之證券，按公允值(附註(a)及附註3.3)	1,288,524	1,270,934
非上市權益投資：		
按公允值(附註3.3)	62,484	64,078
按成本扣除減值		
—成本	61,798	62,760
—減值撥備	(24,095)	(24,095)
	37,703	38,665
	100,187	102,743
	1,388,711	1,373,677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價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為5.59%南玻集團權益(相等於115,981,658股)。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5,850,000股南玻集團股份及錄得收益約港幣57,42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長期應收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的補償款港幣1,475,366,000元(人民幣1,180,588,000元)(附註10(b))。

長期應收款的利息收入按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貸款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利息收入確認為港幣113,413,000元(附註32)。長期應收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16. 存貨—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主要為持有作發展之土地使用權，並分類為發展中物業。

1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業務應收款(附註(a))	1,192,845	856,748	-	-
減：減值撥備	(3,678)	(5,051)	-	-
業務應收款—淨額	1,189,167	851,697	-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附註(b))	1,572,644	487,835	7,885	1,367
	2,761,811	1,339,532	7,885	1,367

- (a) 由於收費公路的路費收入主要以現金方式實現，通常不會有業務應收賬款餘額。因此本集團對於收費公路的客戶並無特定的信貸期。除路費收入外，業務應收款之信貸期通常由30日至120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以分析業務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0-90日	719,387	504,878
91-180日	23,916	15,380
181-365日	142,759	73,411
365日以上(i)	306,783	263,079
	1,192,845	856,748

- (i) 業務應收款賬齡在365日以上的賬款，其中合共港幣296,35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59,381,000元)為深圳市運輸委員會就委託本集團管理建設若干公路建設項目產生的款項及應收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項目(「沿江項目」)的委託建設管理服務的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收賬款港幣3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48,000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逾期金額可被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收款港幣3,67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51,000元)已被全數減值。此等個別減值的業務應收款項主要與突然陷入經濟困境的客戶有關。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內的其他類別沒有包含有減值資產，無逾期的款項概無重大拖欠記錄。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設立及撥回已計入損益表的管理費用內，計入撥備賬戶的款項在沒有預期重獲額外現金的情況下一般會撇銷。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1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續)

(a) (續)

在結算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公允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無逾期或減值的業務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可根據交易對方拖欠比率之歷史資料進行評估：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交易對方		
— 中國政府部門	405,598	535,351
— 過往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現有客戶	727,033	273,609
— 新客戶	56,504	42,389
	1,189,135	851,349

(b) 其中金額約港幣284,90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0,902,000元)包含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而港幣117,61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1,414,000元)為預付工程款；港幣999,75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為應收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的補償款。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及庫存現金	3,566,407	2,953,875	18,052	10,719
短期銀行存款	4,068,589	2,003,147	1,660,923	33,000
	7,634,996	4,957,022	1,678,975	43,719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b))	(473,812)	(6,613)	-	-
	7,161,184	4,950,409	1,678,975	43,719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可按需要提取。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7,435,944	4,895,079	1,661,423	506
港幣	34,384	60,209	17,357	42,950
美元	164,409	1,480	79	133
其他貨幣	259	254	116	130
	7,634,996	4,957,022	1,678,975	43,719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為委託工程管理項目的專項賬戶存款。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9. 股本及股本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

	已發行股數(股)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合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372,973,064	1,637,297	3,315,190	4,952,48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4,464,000	14,446	69,343	83,789
— 僱員服務價值	—	—	8,351	8,351
發行代息股份	53,549,881	5,355	50,230	55,5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70,986,945	1,657,098	3,443,114	5,100,212
股份合併(附註(a))	(14,913,888,251)	—	—	—
股份配售(附註(b))	176,000,000	176,000	1,726,003	1,902,00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580,061	6,580	36,818	43,398
— 僱員服務價值	—	—	31,209	31,209
發行代息股份	52,264,132	52,264	393,449	445,7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1,942,887	1,891,942	5,630,593	7,522,535

(a)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起，本公司的股本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股份合併」)。合併股份彼此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即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東權益)則除外。上述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面值已經作出追溯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普通股的法定數目總額為200億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普通股的法定數目總額為20億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已全數繳足。

(b)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Ultrarich以每股港幣11元配售本公司之總數176,000,000股現有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獨立第三者及屬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936,000,000元，於相關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2.02元。Ultrarich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以同一認購價格向本公司認購本公司之176,000,000股新普通股，總面值金額為港幣176,000,000元。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因股份配售而直接產生之交易費用後)超出發行面值之金額已計入「股本溢價」內。

19. 股本及股本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續)**(c) 購股權**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作出以下調整(「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於行使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於行使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0.58	117,065,195	5.80	11,706,519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0.91	19,810,000	9.10	1,981,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1.04	328,800,000	10.40	32,880,000

下面的股數資料已經重列以反映股份合併的影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於一月一日	6.25	14,634	5.80	27,196
已授予	10.40	32,880	9.10	1,981
已行使	6.60	(6,580)	5.80	(14,447)
已註銷	8.23	(1,137)	5.80	(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	39,797	6.25	14,634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其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及重列)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附註(i))	5.80	7,122	12,653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附註(ii))	9.10	395	1,981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附註(iii))	10.40	32,280	—
		39,797	14,634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5.80元的28,660,000份購股權(「2010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部份董事及本集團個別的僱員。2010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股份於授予日期之市價，並可於授予日期起計二年後行使，其中40%的2010購股權已於授予日期後二十四個月期滿當日歸屬；另外30%的2010購股權已於授予日期後三十六個月期滿當日歸屬；餘下30%的2010購股權已於授予日期後四十八個月期滿當日歸屬。惟2010購股權的歸屬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於本年度，537,000份2010購股權註銷(二零一三年：96,000份)及4,994,061份2010購股權被行使(二零一三年：14,447,000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9. 股本及股本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c) 購股權(續)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9.10元的1,981,000份購股權(「2013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部份董事及本集團個別的僱員。2013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股份於授予日期之市價，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歸屬，惟2013購股權的歸屬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於本年度，1,586,000份2013購股權被行使(二零一三年：無)。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0.40元的32,880,000份購股權(「2014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部份董事及本集團個別的僱員。2014購股權可於授予日期起計二年後行使，其中40%的2014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後二十四個月期滿當日歸屬；另外30%的2014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後三十六個月期滿當日歸屬；餘下30%的2014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後四十八個月期滿當日歸屬。惟2014購股權的歸屬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於本年度，600,000份2014購股權註銷(二零一三年：無)。

2014購股權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為每股購股權港幣2.50元。模型之重要數值為於授予日期之股價為每股港幣9.90元、上文所述行使價、波幅40.622%、股息率3.778%、預期購股權年期五年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352%。按照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而量度的波動幅度，是根據過往五年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而計算的。

20. 其他儲備

本集團

	可換股債券		公允價值		資本儲備	商譽儲備	對沖儲備	合併儲備	重估盈餘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繳入盈餘	合計
	權益部份	儲備	儲備基金	儲備									
			(附註(b))							(附註(c))		(附註(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3,978	1,044,836	1,704,470	59,723	(159,583)	(19,267)	(4,082,110)	507,216	(165,051)	1,600,033	13,005	637,250	
由保留盈餘轉入撥備	-	-	86,711	-	-	-	-	-	-	-	-	86,711	
可換股債券償還後轉至其他儲備	(133,978)	-	-	-	-	-	-	-	133,978	-	-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稅後淨額	-	(13,133)	-	-	-	-	-	-	-	-	-	(13,133)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稅後淨額	-	(229,842)	-	-	-	-	-	-	-	-	-	(229,842)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價值收益，稅後淨額	-	-	-	-	-	20,065	-	-	-	-	-	20,065	
終止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虧損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稅後淨額	-	-	-	-	-	458	-	-	-	-	-	45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76)	-	-	(76)	
貨幣匯兌差額	-	31,587	-	-	-	-	-	-	-	362,024	-	393,6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3,448	1,791,181	59,723	(159,583)	1,256	(4,082,110)	507,216	(31,149)	1,962,057	13,005	895,044	

20. 其他儲備(續)

本集團(續)

	可換股債券	公允價值		資本儲備	商譽儲備	對沖儲備	合併儲備	重估盈餘	其他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繳入盈餘 (附註(a))	合計
	權益部份	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833,448	1,791,181	59,723	(159,583)	1,256	(4,082,110)	507,216	(31,149)	1,962,057	13,005	895,044
由保留盈餘轉入撥備	-	-	216,611	-	-	-	-	-	-	-	-	216,61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稅後淨額	-	81,361	-	-	-	-	-	-	-	-	-	81,361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稅後淨額	-	(38,539)	-	-	-	-	-	-	-	-	-	(38,539)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稅後淨額	-	-	-	-	-	(5,661)	-	-	-	-	-	(5,66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19,235	-	-	19,235
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交易	-	-	-	-	-	-	-	-	(1,313)	-	-	(1,313)
貨幣匯兌差額	-	(24,846)	-	-	-	-	-	-	-	(349,800)	-	(374,6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1,424	2,007,792	59,723	(159,583)	(4,405)	(4,082,110)	507,216	(13,227)	1,612,257	13,005	792,092

本公司

	繳入盈餘 (附註(a))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合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8,515	(27,809)	1,219,778	1,250,484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	18,928	-	18,928
終止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虧損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稅後淨額	-	458	-	458
貨幣匯兌差額	-	-	237,130	237,1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15	(8,423)	1,456,908	1,507,000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	4,018	-	4,018
貨幣匯兌差額	-	-	(233,156)	(233,1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15	(4,405)	1,223,752	1,277,862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九日進行重組而購入前集團控股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即根據上文所述之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法規之規定，在中國之若干公司在分派盈利之前，須將其除稅後盈利其中一部份轉撥至各種儲備基金(不得分派)。轉撥之款額須待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根據本身之合營協議及/或公司組織章程批准後，方可作實。

- (c)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與若干非控制性權益交易所支付/收取的對價及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1. 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4,919,050	6,503,584	—	—
— 無抵押	2,439,589	3,398,918	2,119,736	2,166,559
— 有擔保	—	142,663	—	—
中期票據(附註(b))	1,244,010	—	—	—
優先票據(附註(c))	2,330,716	2,323,440	2,330,716	2,323,440
企業債券(附註(d))	2,867,946	2,935,458	—	—
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附註(e))	997,664	1,023,022	—	—
	14,798,975	16,327,085	4,450,452	4,489,999
減：流動部份	(1,443,721)	(1,302,295)	(399,792)	(449,896)
	13,355,254	15,024,790	4,050,660	4,040,103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918,470	994,529	918,470	404,500
— 有抵押(附註(a))	30,000	—	—	—
長期貸款的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46,688	193,800	—	—
— 無抵押	399,369	1,072,829	399,792	449,896
— 有擔保	—	35,666	—	—
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附註(e))	997,664	—	—	—
	2,392,191	2,296,824	1,318,262	854,396
總貸款	15,747,445	17,321,614	5,368,922	4,894,499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港幣4,919,050,000元(人民幣3,936,22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436,914,000元(人民幣4,242,424,000元))，由清連公司持有的清連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作抵押(附註10(c))，其中港幣46,688,000元(人民幣37,36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5,581,000元(人民幣121,400,000元))為非流動銀行貸款的流動部份；港幣3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非流動銀行貸款的流動部份港幣22,200,000元)的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Jade Emperor Limited的55%股權作抵押。

(b) 深圳高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完成發行人民幣10億元中期票據，期限三年，年利率為5.50%，每年付息一次，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到期一次還本。

(c)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發行本金3億美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該優先票據按年利率4.375%計息，以每半年期末形式於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支付；除非提早贖回，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到期。

倘若干變動對百慕達或香港的稅務構成影響，則本公司亦可選擇全數而非部份贖回本優先票據。於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後任何時間，各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101%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其持有之全部而非部份優先票據。

(d) 深圳高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長期企業債券人民幣8億元，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5%，期限為十五年(「企業債券A」)。每年應付息一次，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一次還本。該企業債券A之本金及利息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深圳高速以其持有梅觀公司之100%權益提供反擔保。

深圳高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發行另一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的企業債券，屬固定利率及期限為五年(「企業債券B」)，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到期一次還本，並自債券發行日起第三年年末深圳高速可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可回售選擇權。企業債券B的名義年利率為6%。

21. 貸款(續)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深圳高速發行首期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人民幣8億元，期限三年，採用附息固定年利率5.90%按面值發行，每年付息一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一次還本。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	2,392,191	2,296,824	1,318,262	854,396
一至二年內	3,571,544	2,049,659	1,322,636	399,442
二至五年內	5,918,354	8,222,332	2,728,024	3,640,661
五年以上	3,865,356	4,752,799	-	-
	15,747,445	17,321,614	5,368,922	4,894,499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五年內全數償還	9,834,977	10,142,723	5,368,922	4,894,499
五年後全數償還	5,912,468	7,178,891	-	-
	15,747,445	17,321,614	5,368,922	4,894,499

(g) 貸款的賬面金額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	3,275,874	3,141,861	3,038,206	2,571,059
人民幣	10,140,855	11,856,313	-	-
美元	2,330,716	2,323,440	2,330,716	2,323,440
	15,747,445	17,321,614	5,368,922	4,894,499

(h) 於結算日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人民幣	港幣	人民幣
銀行貸款	1.44% - 3.93%	5.90% - 6.55%	1.86% - 3.93%	5.51% - 6.55%

(i) 本集團有下列備用貸款額度：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浮息				
—一年內到期	13,359,298	9,312,915	10,547,501	4,345,321
—一年以上到期	19,421,483	25,245,599	15,351,251	21,189,401
	32,780,781	34,558,514	25,898,752	25,534,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1. 貸款(續)

(j) 非流動貸款的賬面金額及其公允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賬面金額		公允值		賬面金額		公允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貸款	6,912,582	8,742,870	6,817,248	8,728,393	1,719,944	1,716,663	1,719,944	1,716,663
企業債券	2,867,946	2,935,458	2,742,329	2,802,876	-	-	-	-
優先票據	2,330,716	2,323,440	2,341,942	2,339,513	2,330,716	2,323,440	2,341,942	2,339,513
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	1,023,022	-	1,023,022	-	-	-	-
中期票據	1,244,010	-	1,204,172	-	-	-	-	-
	13,355,254	15,024,790	13,105,691	14,893,804	4,050,660	4,040,103	4,061,886	4,056,176

銀行貸款之公允值乃按照一般銀行貸款年利率6.14%至6.29% (二零一三年：6.15%至6.55%)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企業債券A及企業債券B的公允值是按照可參考的企業債券市場年利率分別是5.75%及6.51% (二零一三年：5.75%及6.51%)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優先票據的公允值是按照可參考的票據市場年利率4.466% (二零一三年：4.466%)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中期票據的公允值是按照可參考的票據市場年利率6.15% (二零一三年：無)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流動貸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銀行貸款、中期票據、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及優先票據的公允值計量為第三層的層級。

(k) 於結算日，本集團貸款在利率變動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浮動利率貸款：				
直至六個月內	3,303,764	3,257,933	2,938,415	2,381,617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以內	31,192	855,149	-	-
一至五年	2,000,425	2,361,489	-	-
五年以上	2,871,937	3,651,601	-	-
	8,207,318	10,126,172	2,938,415	2,381,617

22.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利率掉期合約				
— 非流動負債—現金流量對沖(附註(a))	4,920	9,134	4,920	9,13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流動負債—現金流量對沖	-	31,624	-	-
	4,920	40,758	4,920	9,13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和損益表確認的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分別為港幣15,00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162,000元)和港幣12,64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148,000元)。

(a) 利率掉期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利率界乎1.29%至1.58% (二零一三年：1.29%至1.58%)，而主要的浮息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利率掉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對沖儲備中確認的盈虧(附註20)，將會繼續轉回損益表直至償還銀行貸款為止。

以現金流量對沖為目的之利率掉期合約詳情如下：

未結算的名義本金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財務工具值	到期日
400,000	4,21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100,000	71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500,000	4,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3.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初賬面淨值	429,426	621,003
在損益表確認：		
新增(附註30)	30,562	28,744
因貨幣的時間價值而增加(附註32)	10,987	30,938
使用	(161,963)	(267,247)
匯兌差額	(9,896)	15,988
年終賬面淨值	299,116	429,426
減：流動部份	(188,211)	(134,996)
非流動部份	110,905	294,430

作為特許經營安排中的責任的一部份，本集團需承擔對所管理收費公路進行維護及路面重鋪的責任。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4.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部份	205,015	282,644
－ 在十二個月內收回部份	62,552	58,951
於同一稅收管轄權下之抵銷	267,567 (206,518)	341,595 (263,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1,049	78,4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部份	1,186,446	1,305,782
－ 在十二個月內收回部份	391,987	389,041
於同一稅收管轄權下之抵銷	1,578,433 (206,518)	1,694,823 (263,12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371,915	1,431,702

24.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	1,353,228	1,450,831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份的稅項扣除／(記入)	13,973	(80,395)
在損益表中記入(附註33)	(28,546)	(54,898)
匯兌差額	(27,789)	37,6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0,866	1,353,228

於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沒有考慮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結餘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計
	公路養護 責任撥備	應課稅財 政性補貼	計提尚未發 放之員工 薪金及支出	可抵扣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54,737	28,711	16,459	102,926	302,833
在損益表中(扣除)／記入	(52,489)	(1,011)	(5,469)	88,361	29,392
匯兌差額	3,704	868	307	4,491	9,3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5,952	28,568	11,297	195,778	341,59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05,952	28,568	11,297	195,778	341,595
在損益表中(扣除)／記入	(20,482)	(1,265)	5,069	(49,529)	(66,207)
匯兌差額	(2,257)	(702)	(314)	(4,548)	(7,8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3,213	26,601	16,052	141,701	267,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4.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之 公允價值 收益	特許經營 無形資產			其他	合計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350,699	1,290,040	15,365	97,560	1,753,664
在權益中記入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042)	—	—	—	(4,042)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後轉出	(76,353)	—	—	—	(76,353)
在損益表中(記入)/扣除	—	(83,944)	—	74,042	(9,902)
可換股債券的名義利息與 實際利息之間的差額	—	—	(15,604)	—	(15,604)
匯兌差額	8,186	35,870	239	2,765	47,0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78,490	1,241,966	—	174,367	1,694,82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78,490	1,241,966	—	174,367	1,694,823
在權益中記入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7,345	—	—	—	27,345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後轉出	(13,372)	—	—	—	(13,372)
在損益表中(記入)/扣除	—	(129,862)	—	35,109	(94,753)
匯兌差額	(6,761)	(25,668)	—	(3,181)	(35,6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85,702	1,086,436	—	206,295	1,578,433

與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扣除如下：

	二零一四年 稅項記入/ 扣除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	(扣除)	除稅後	除稅前	稅項記入	除稅後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08,706	(27,345)	81,361	(17,175)	4,042	(13,133)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轉撥損益表	(51,911)	13,372	(38,539)	(306,195)	76,353	(229,842)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5,001)	—	(15,001)	21,162	—	21,162
終止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458	—	45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9,235	—	19,235	(76)	—	(76)
貨幣匯兌差額	(578,344)	—	(578,344)	622,113	—	622,113
	(517,315)	(13,973)	(531,288)	320,287	80,395	400,682

24.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 (a)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實現之部份。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有關稅項虧損港幣384,48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72,799,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計提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在到期年份的分析如下：

年份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	38,626
二零一五年	158,274	162,311
二零一六年	75,092	19,369
二零一七年	56,598	24,822
二零一八年	86,742	27,671
二零一九年	7,777	-
	384,483	272,799

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為與梅觀高速免費路段政府補償相關的新建匝道款項及與其相關的稅項及附加費。

26.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業務應付款(附註(a))	71,822	80,110	-	-
工程應付款	1,081,786	855,883	-	-
聯營公司墊付款(附註(b))	95,710	99,161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附註(c))	999,972	883,085	5,999	6,797
	2,249,290	1,918,239	5,999	6,797

- (a) 業務應付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0-90日	70,306	79,487
91-180日	592	376
181-365日	251	106
365日以上	673	141
	71,822	80,110

- (b) 聯營公司墊付款的金額港幣41,89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2,966,000元)、港幣46,86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8,447,000元)、港幣6,47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748,000元)、港幣362,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港幣5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港幣5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分別為南京三橋公司、西二環公司、顧問公司、南方電子公司、華昱公司及清龍公司的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即時償還的款項。

- (c)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主要包含應付委託服務成本、利息費用及僱員福利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7. 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費公路		
— 路費收入	4,551,275	4,428,907
— 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收入	610,611	313,959
—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	16,402	190,743
	5,178,288	4,933,609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597,532	517,924
— 物流服務	425,668	365,267
— 港口	168,742	145,965
	1,191,942	1,029,156
	6,370,230	5,962,765

2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處置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資產收益(附註10(b))	1,926,332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附註14)	57,425	315,582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70	967
廠房、物業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	(44,586)
處置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收益／(虧損)	1,786	(303,661)
商譽撇銷	(2,195)	—
其他	11,524	1,433
	1,999,142	(30,723)

2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息收入	45,974	34,745
租賃收入	24,586	23,721
政府補貼	41,405	7,312
其他	12,761	6,683
	124,726	72,461

30.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管理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成本	16,402	190,743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淨額(附註23)	30,562	28,744
折舊及攤銷	1,420,789	1,375,89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31)	635,244	586,964
運輸及外包成本	282,941	332,933
租賃開支	33,964	32,764
其他稅費支出	216,840	194,386
委託費、道路管理費與維修費	338,337	276,923
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成本	161,606	23,871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8,012	7,670
－非審核服務	3,410	2,250
法律及專業諮詢費	25,372	26,369
其他	508,996	340,642
	3,682,475	3,420,156

3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工資及薪酬	461,756	440,64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2,173	59,70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費用(附註19)	31,209	8,351
其他	80,106	78,272
	635,244	586,964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設立強積金計劃予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員工參與。本集團及員工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訂之比例計算。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亦就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向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僱員退休計劃供款。中國當地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此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沒有被沒收供款(二零一三年：無)在年內被動用，年終亦沒有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的剩餘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1.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 的僱主供款	失去董事職位 的補償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的款項	合計
高雷	-	302	767	3	120	-	1,686	2,878
李景奇 ⁽ⁱ⁾	-	302	729	3	117	-	1,316	2,467
李魯寧	-	709	253	17	116	-	1,287	2,382
劉軍	-	709	253	17	116	-	1,047	2,142
楊海 ⁽ⁱⁱ⁾	-	891	254	21	133	-	1,047	2,346
閻峰 ⁽ⁱⁱⁱ⁾	233	-	-	-	-	-	-	233
黃玉山 ^(iv)	125	-	-	-	-	-	-	125
梁銘源	329	-	-	-	-	-	-	329
丁迅	329	-	-	-	-	-	-	329
聶潤榮	329	-	-	-	-	-	-	329
								13,56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 的僱主供款	失去董事職位 的補償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的款項	合計
高雷	-	303	745	3	120	-	591	1,762
李景奇 ⁽ⁱ⁾	-	303	708	3	117	-	418	1,549
李魯寧	-	712	231	17	112	-	473	1,545
劉軍	-	712	291	17	112	-	352	1,484
楊海 ⁽ⁱⁱ⁾	-	894	317	22	130	-	352	1,715
黃玉山 ⁽ⁱⁱⁱ⁾	300	-	-	-	-	-	-	300
梁銘源	300	-	-	-	-	-	-	300
丁迅	300	-	-	-	-	-	-	300
聶潤榮	300	-	-	-	-	-	-	300
								9,255

(i) 本公司總裁。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iv)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李魯寧先生及劉軍先生四名董事分別放棄董事酬金港幣24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69,000元)、港幣28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09,000元)、港幣10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8,000元)及港幣10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8,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b)所提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

31. 僱員福利開支(續)**(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其餘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2,633	2,400
年終獎金	683	8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費用	1,047	352
其他福利	3	3
	4,381	3,570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酬範圍	人數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

32. 財務收益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4,971)	(77,276)
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附註15)	(113,413)	–
財務收益總額	(208,384)	(77,276)
利息費用		
–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64,738	147,671
– 五年後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11,221	375,446
–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	67,620
–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中期票據	47,685	10,102
–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優先票據	103,487	103,804
–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企業債券及其他票據	179,365	198,036
– 五年後全數償還的企業債券	57,193	56,399
– 其他利息費用(附註23)	10,987	30,938
由貸款直接產生的匯兌淨虧損／(收益)	114,361	(138,871)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10,850)	(34,853)
財務成本總額	978,187	816,292
財務成本淨額	769,803	739,016

於二零一四年，為建設收費公路和有關設施及其他在建工程而產生的借貸成本資本化共港幣10,85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4,853,000元)，而所採用的年資本化率為3.37%(二零一三年：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3.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現有之有關法規、詮釋及守則為基準，按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公司之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按其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97,168	585,792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28,546)	(54,898)
	1,068,622	530,894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中國境內深圳的優惠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盈利	4,755,804	2,637,192
按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之稅項 納稅影響：	1,188,951	659,298
—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	(37,871)	(49,297)
— 毋須課稅之收入	(25,783)	(49,585)
— 不可扣稅之支出	83,768	81,062
— 未確認之稅損	39,289	6,815
—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盈利	(178,496)	(197,965)
— 預扣股息所得稅(附註(a))	(1,236)	80,566
所得稅	1,068,622	530,894

- (a) 根據適用之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作為股息，需要徵收10%預扣所得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內地和香港簽署的雙重課稅協定的條件及要求時，相關預扣所得稅將由10%減至5%。

於本年度，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獲得當地稅務局批准於分配股息予境外控股公司時享有所得稅稅率5%的稅收優惠。據此，於本年度撥回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港幣55,402,000元。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若干盈利將分派予非中國境內直接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以本公司董事估計於可預見將來分派的盈利為基礎，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預扣所得稅的盈利金額為港幣6,313,90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651,625,000元)。

3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的純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為港幣746,09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69,205,000元)。

本公司的保留盈餘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初		1,323,325
年度純利	1,380,547	669,205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746,099	–
股息	830	(611,983)
	(620,488)	
年終	1,506,988	1,380,547

35. 每股盈利**(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2,229,254	1,641,03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1,709,474	1,648,33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幣元)	1.30	1.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每股盈利已經調整以反映如附註19(a)所述的股份合併影響。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指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轉換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確定按公允值(確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2,229,254	1,641,038
用以確定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2,229,254	1,641,03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1,709,474	1,648,339
調整－購股權(千位)	4,779	7,76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1,714,253	1,656,107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幣元)	1.30	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6. 股息

按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的代息股份計劃，52,264,132股新股以每股港幣8.528元的價格發行，共計港幣445,713,000元，而其餘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共港幣174,775,000元在二零一四年內以現金支付。在二零一三年內支付的股息包括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港幣615,313,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263元及每股普通股港幣0.192元。此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批准。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為應付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63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0.374元)	497,581	619,755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92元(二零一三年：無)	363,253	—
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455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374元)	860,834	619,755

上述每股普通股的股息資料已經調整以反映如附註19(a)所述的股份合併影響。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股東將獲授予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選擇權。計劃須待：(1)於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2)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發行之新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37. 營運產生的現金

除稅前盈利與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對賬表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盈利	4,755,804	2,637,192
調整項目：		
— 折舊(附註6)	318,920	299,748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附註8)	21,104	17,818
—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0)	1,080,765	1,058,331
— 廠房、物業及設備之撇銷虧損(附註6)	—	44,586
— 處置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資產收益(附註28)	(1,926,332)	—
— 處置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收益)/虧損(附註28)	(1,786)	303,661
—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淨額(附註30)	30,562	28,744
— 業務應收款減值(回撥)/撥備(附註17)	(1,373)	225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附註28)	(57,425)	(315,582)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費用(附註31)	31,209	8,3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28)	(4,270)	(967)
—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附註7)	(3,540)	(5,700)
— 商譽撇銷	2,195	—
— 利息收入(附註32)	(208,384)	(77,276)
— 利息費用(附註32)	978,187	816,292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458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盈利(附註12及附註13)	(713,984)	(791,861)
— 股息收入(附註29)	(45,974)	(34,745)
營運資本變動(不包括收購綜合時匯兌差額的影響)：		
— 存貨	(4,261)	(6,469)
—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323,421)	(377,777)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9,568)	371,429
—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附註23)	(161,963)	(267,247)
營運產生的現金	3,756,465	3,709,211

在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賬面淨值(附註6)	22,754	14,782
出售之收益(附註28)	4,270	967
出售所得款項	27,024	15,749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為根據載於附註36的代息股份計劃發行代息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8. 擔保及或有項目

- (a) 深圳高速就其工程委託管理業務分別向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深圳市交通公用基礎設施建設中心及深圳市龍華新區建設服務管理中心提供港幣18,745,000元、港幣2,499,000元及港幣44,801,000元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b) 清連公司在經政府相關部門審批後對原清連一級公路進行改造為高速公路，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改造工程。於二零一一年，清遠市風雲生態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因改造工程封閉高速公路路口持有異議，向清遠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一審判決清連公司勝訴，上述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經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發回清遠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重審結果仍為清連公司勝訴。上述公司已繼續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該訴訟尚在審理之中。根據改造工程的立項和施工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訴訟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c) 聯營公司的或有項目詳情載於附註12。

39.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本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支出		
— 已簽約但未撥備	505,709	1,478,953
— 已批准但未簽約(附註(i))	4,623,789	192,463
	5,129,498	1,671,416
投資承擔		
— 已簽約但未撥備	139,170	25,042
	139,170	25,042
	5,268,668	1,696,458

- (i) 其中金額人民幣3,566,700,000元(相等於港幣4,457,261,000元)為梅林關地塊相關土地的地價款。

(b) 營運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土地及建築物：		
— 不超過一年	6,728	11,63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57	19,529
	8,785	31,165

(c) 營運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土地及建築物：		
— 不超過一年	253,149	262,87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58,610	508,816
— 超過五年	649,774	763,225
	1,361,533	1,534,914

40. 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出資人民幣87,391,600元(相等於港幣109,212,000元)向第三方收購石家莊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石家莊公司」)80%的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家莊公司尚未開始營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收入和盈虧。

(a)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淨資產列示如下：

購買對價－現金支付	109,212
收購80%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107,017)

商譽	2,195
----	-------

(b) 於收購日所收購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及賬面值列示如下：

	公允價值	被收購者的賬面值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21,910	121,910
其他應收款	12,513	12,513
其他應付款	(652)	(652)
淨資產	133,771	133,771
減：20%非控制性權益	(26,754)	
收購的80%淨資產	107,017	

(c) 收購的現金流入

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109,212)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910

12,698

41. 關聯方交易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方為深圳市國資委。與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為關聯方交易。於附註17、26(b)及38所述的交易均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以一般商業的條款於中國國有銀行持有存款及取得貸款，存款及貸款分別產生利息收入及費用。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因特許經營項目及在建工程與中國國有企業發生資本支出，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國有企業的在建工程款及保證金。
- 深圳高速與其聯營公司一顧問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合同。根據該合同，顧問公司為深圳高速負責改造工程項目。於本年度，深圳高速向顧問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人民幣13,555,000元(港幣17,05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281,000元(港幣39,496,000元))。
- 深圳高速為沿江項目的建造、經營及維修提供工程管理服務。沿江項目為深圳投資控股全資持有的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沿江公司」)所擁有。深圳高速收取的工程管理服務費收入是按投資概算的1.5%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深圳高速與沿江公司簽訂的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正式確定該等條款。於本年度，深圳高速確認該工程管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35,057,000元(港幣295,67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821,000元(港幣59,117,000元))。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面值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 權益 (%)
深國際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	提供全程物流及運輸配套服務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深圳市深國際華南物流有限公司 [®]	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華南 物流園	人民幣240,000,000元	100	-
深國際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港幣2,180,000,000元	100	-
南京聯合全程物流有限公司 [®]	物流服務及相關倉儲設施建設	人民幣88,000,000元	100	-
深圳市鵬海運電子數據交換有限公司 [®]	提供電子資料交換、傳輸和增值資 訊共用服務	人民幣22,760,000元	79.87	20.13
深圳市深國際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	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西部物流 園區	人民幣450,000,000元	100	-
深圳市寶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	開發、建設、投資、經營及管理收 費公路	人民幣1,533,800,000元	100	-
深圳龍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經營及管理龍大高速公路	人民幣200,000,000元	89.93	10.0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建設、經營管理收費公路和 道路	人民幣2,180,770,326元	50.89	49.11
湖北馬鄂高速公路經營有限公司 [△]	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28,000,000美元	100	-
深國際北明全程物流有限公司 [®]	物流服務及相關倉儲設施建設	人民幣90,000,000元	55.39	44.61
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 [®]	投資控股	人民幣105,600,000元	100	-
南京西壩碼頭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 區碼頭及物流中心	人民幣455,000,000元	70	30
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幣332,400,000元	100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面值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 權益 (%)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	開發、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幣3,361,000,000元	76.37	23.63
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幣440,000,000元	100	-
深圳市深國際華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	物流服務及相關倉儲設施建設	人民幣60,000,000元	51	49
南京西壩港務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二期碼頭及物流中心	人民幣252,000,000元	70	30
深圳市深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
瀋陽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置業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瀋陽市于洪區瀋陽國際物流港綜合物流園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
無錫深國際綜合物流港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無錫市惠山區現代綜合物流港	24,000,000美元	100	-
武漢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武漢市東西湖區現代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42,000,000元	70	30
石家莊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石家莊市正定縣現代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100,000,000元	80	20
深圳市深國際現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深圳市龍華新區物流中心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 [®]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的土地獲取及拆遷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南昌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南昌市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現代綜合物流港	15,000,000美元	100	-
天津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天津市濱海新區現代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New Vision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面值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 權益 (%)
深國際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2元	100	-
晉泰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成功策劃資產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深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10,000元	100	-
深國際前海開發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1元	100	-

△ 外商獨資
◇ 中外合資
⊗ 內資企業
^ 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資料乃屬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具重大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均在中國註冊及經營(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之New Vision Limited (「NVL」)、晉泰有限公司和成功策劃資產有限公司及在香港註冊之深國際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深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國際前海開發有限公司除外)。惟NVL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全資擁有。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致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43. 結算日期後事項

出售南玻集團A股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出售所持的南玻集團A股共12,916,046股，平均出售價為每股人民幣9.30元，總代價約人民幣120,143,000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合共103,065,612股南玻集團A股股份，佔南玻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所有本集團所持的南玻集團A股股份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